

# 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9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开展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6	组织落实上级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的部署安排和具体举措
7	负责下辖基层党组织（含两企三新党组织、小区党组织）的设立、撤销、调整审批，组织指导下辖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落实好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组织开展下辖党组织“双述双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指导下辖党组织开展“红色之家”阵地创建及作用发挥
11	组织召开街道“大工委”会议并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12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片组邻”三长制工作建设
13	负责社区干部岗位定级、薪酬待遇申报受理、审核报批、备案，指导监督社区干部薪酬发放，负责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信息系统数据更新
14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15	坚持党管人才工作制度，负责人才培养、服务管理
1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单位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队伍建设、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和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及服务等工作
17	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8	负责指导和监督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工作
19	扎实推进“望窗行动”、“四邻”工作法、“四小”工作法、五彩银东工作法等党建品牌创建，构建“一社区一党建品牌”治理格局（特色）

序号	事项名称
20	积极创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社区云”模式，以“云监管”、“云统筹”、“云服务”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米”（特色）
2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22	挖掘本街道地域、人文、产品特色，总结工作亮点，运用媒体对外推荐宣传
2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战对象的服务联络工作
24	负责下辖社区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的报批，组织指导下辖社区居委会换届和补选工作
2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26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开展委员工作室建设和委员联络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活动，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7	负责街道工会建设，开展会员帮扶、培训、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8	负责本级团组织和指导辖区内团组织的建设管理和团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组织动员、引领凝聚、联系服务青年的作用
29	负责本级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b>二、经济发展（1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工作，宣传落实惠企政策，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
31	开展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32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3	落实强中心城区战略，融合推进街道“一核五片区”发展目标，持续壮大万海商圈、万木春商圈等中心城区商贸核心圈（特色）
34	负责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开展“湘商回归”行动
35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36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工作
37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工作
38	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统计名录库信息更新，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督促企业上报相关经济数据，指导督促村改居社区报送经营性收入及负债报表
39	负责指导村改居社区财务管理，监督管理村改居社区集体资产、资金、资源，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指导协调服务辖区内工业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辖区内工业经济运行态势
41	负责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助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b>三、民生服务（17项）</b>	
42	组织开展“逢二敲门”行动，常态深入辖区居民群众中进行走访联系、政策宣传和志愿服务（特色）
43	负责街道管理权限内“12345”市长热线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44	负责权属范围内的水利建设项目规划、申报、实施和维护工作
45	负责权属范围内的水利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沟渠塘坝的清淤疏浚
46	组织开展对低保人群、特困人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的社会救助和帮扶
47	负责本街道创业及就业技能提升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48	负责本街道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失业登记受理、就业登记受理工作
49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协调物业管理纠纷
51	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的成立、选举等
52	加强对社区惠民资金及项目的申报指导、现场查勘定点、项目验收、审核与监管
53	开展库区移民职业教育、困难补助、人口减少申报等移民工作
54	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军烈属，重点慰问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为退役军人提供思想疏导、矛盾调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权益维护和服务
55	组织开展“老班长志愿服务站”阵地建设，激励引导作用发挥（特色）
56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宣传红十字精神，保障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57	负责本街道残联理事会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社区残疾人协会换届工作
58	保障残疾人权益，提供康复、就业、创业、培训、助学、托养、照护、残疾预防、社区康复、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设施、基地建设等残疾人服务工作
<b>四、平安法治（8项）</b>	
59	开展平安创建工作，抓好辖区内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深化新时代“三调联动”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60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61	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社会治安风险预测预警防控智能化平台应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与智慧化
62	组织落实禁毒工作要求，开展禁毒工作宣传，推进禁毒工作阵地建设、队伍建设
63	开展辖区内禁毒社戒、社康人员管控教育和关爱服务工作
64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指导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工作
65	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6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b>五、乡村振兴（3项）</b>	
67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68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日常巡查，遏制耕地撂荒
69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b>	
70	推进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和活动开展
71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倡导移风易俗
<b>七、安全稳定（3项）</b>	
72	组织开展保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健全各项保密制度并监督执行，定期开展保密自查，管理涉密文件资料和保密设施设备
73	根据上级领导关于各类突发事件、重大事故的批示指示精神，抓好本辖区自查自纠、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并上报贯彻落实情况
74	负责统筹机关值班值守工作，对辖区内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
<b>八、民族宗教（1项）</b>	
75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理论方针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b>九、社会保障（3项）</b>	
76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和扩面提档政策宣传，承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重复缴纳退费等业务
77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录入，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承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信息核查、重复缴纳退费等业务
<b>十、自然资源（3项）</b>	
79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预防工作
80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的先期处置、整治过程的现场维护等工作
81	开展耕地保护工作
<b>十一、生态环保（6项）</b>	
82	负责农药包装、地膜回收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83	开展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84	负责垃圾分类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业务指导
85	保护和改善环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制定并落实“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劝阻或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不能处置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86	开展蓝天保卫战工作，落实管控要求，开展禁燃、禁放、禁烧、禁熏等工作排查与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87	组织对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件办理，做好舆情管控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b>十二、城乡建设（5项）</b>	
88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89	负责电梯加装政策解释和宣传、公示公告监督、资料初审，组织协调调解因增设电梯而产生的矛盾纠纷
90	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巡查、问题交办、督促整改工作
91	组织本辖区单位和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
92	开展查违控违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建设进行制止或劝阻
<b>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b>	
93	做好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94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b>十四、卫生健康（1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开展新生、死亡等人口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开展优生优育相关政策宣传，落实相关奖扶待遇
<b>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b>	
96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9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业务培训，推进应急管理能力“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标准化建设
98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99	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b>十六、人民武装（3项）</b>	
100	负责为新入伍家庭和退役军人提供光荣牌常态管理服务、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营造双拥氛围
101	负责征兵宣传、登记、初审等工作
102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负责民兵工作，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组织建设、日常管理、教育培训、民兵干部配备调整工作
<b>十七、综合政务（10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公文收发的登记、传签、交办、印发等工作
104	开展各类党政信息报送，撰写街道大事记、概述性条目、综合性文稿以及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的贯彻落实进展、典型经验等材料，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105	负责机关会务、办公用房管理等行政后勤服务工作
106	负责街道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电子信息化和档案借阅登记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档案移交，负责管理街道档案室
107	负责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印鉴的管理、用印登记，指导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的印鉴管理
108	负责“青年小赫”新媒体平台的登记注册、内容编辑与审核发布（特色）
109	负责本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
110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编制预算草案、确定预算收支规模、监督预算执行
111	开展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等资金支付管理工作
112	负责政府债务管理及监测、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录入及管理、政府采购事项，负责街道及社区财务资料、原始凭证的审核工作和票据管理

## 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3项）</b>				
1	开展纪检监察“室组地”联动和片区协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加强对片区协作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片区协作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按照片区协作安排，参与重要监督检查工作； 2.按照片区协作安排，参与案件查办工作； 3.按照片区协作安排，参与其他监督执纪执法协作工作。
2	负责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管理及互联网+监督数据核查处置	区纪委监委机关	1.平台日常巡查； 2.问题投诉的督办。	1.配合做好平台日常巡查； 2.受理群众投诉问题； 3.对群众投诉问题涉及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核实； 4.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3	负责开展巡察工作	(牵头)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机关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督促被巡察单位负责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 2.承担对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督促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监督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4	负责事业单位人员、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分流人员、自收自支人员报考全额事业单位编制，“五类人员”比选工作	(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1.制定招考方案； 2.负责资格审查； 3.负责组织考试。	1.宣传发动相关人员报名； 2.初审和收集上报报名资料； 3.通知报名人员考试各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 4.配合做好人员考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负责干部档案信息管理	(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负责制定和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和制度； 2.负责全区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人事档案的资料收集归档。	1.配合做好本单位人员档案资料补缺； 2.及时将年度考核、奖惩、调资等资料入档。
6	负责组工信息和网宣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全区组工信息和网宣工作，为组织工作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配合做好组工信息和网宣稿件撰写、报送等工作。
7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2.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1.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推荐工作，推荐区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8	负责党报党刊和党的理论书籍征订任务	区委宣传部	1.下达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指定理论书籍目录； 2.指导开展学习活动。	1.党报党刊的征订和理论书籍的采购； 2.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负责区委管理干部推荐、考察和区级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员推荐	区委组织部	1.确定推荐数量、范围； 2.负责资格审查、组织考察、呈报任免或表彰。	1.信息摸底、资格初审； 2.配合区委组织部考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测评和访谈； 3.资料整理、收集上报。
10	负责“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颁发计划与方案； 2.审核与确认颁发对象。	1.摸排统计符合颁发条件的党员； 2.进行资格初审； 3.在辖区内公示； 4.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后上报区委组织部。
11	负责开展“青燕归巢”大学生返乡实习、团团活力圈、伙伴计划项目扶持工作	团区委	1.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各乡镇、街道团委开展人员接收和项目申报工作； 2.进行项目申报组织和实习生筛选审核把关工作。	1.提供实习岗位，并进行实习生管理工作； 2.指导社区完成项目申报及后续项目运营。
12	负责对青年宣讲团成员进行培训并组织青年宣讲团开展政策宣讲	团区委	1.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2.部署宣讲工作任务。	1.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干部进行初步筛选； 2.上报上级团委部门开展宣讲培训； 3.结合当前工作要求，组织青年宣讲员开展宣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负责组织辖区群众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区妇联	1.统筹协调与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2.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3.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与督促。	1.传达上级工作通知； 2.指导社区组织群众参加。
<b>二、经济发展（14项）</b>				
14	负责落实“白名单”企业制度	(牵头)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区发改局	1.明确准入条件； 2.严格动态管理； 3.对申报名单进行审核。	1.企业申报资料的收集、上报、填表、配合上级审批； 2.发现违反“白名单”制度行为及时上报。
15	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区工信局	负责全区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处理。	协助协调辖区内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16	负责协调国企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的相关接收工作	区工信局	1.下发人员名册； 2.下拨相应经费。	1.对接工信局确认人员信息； 2.协助相关部门将人员移交社区，并协助拨付社区相关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负责辖区内科技、科协工作	(牵头)区科技局、区科协	1.负责贯彻落实《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3.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4.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1.选取科技创新典型，为科学技术服务提供场地； 2.健全科协组织，提供办公场地、人员和经费保障； 3.加强科普宣传，为科技下乡等科普活动提供场所。
18	负责规范土地承包流转，调解农村土地纠纷	区农业农村局	1.规范使用承包、流转合同； 2.加强承包、流转合同档案管理； 3.宣传党在农村的土地政策，保护农用地使用用途； 4.调处农村土地矛盾纠纷，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协助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协助调解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
19	负责督促涉农资金规范使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资金的政策宣传与解读； 2.负责资金监管与审核； 3.开展涉农资金使用的培训和指导活动。	督促涉农资金规范使用。
20	动员、指导企业做好品牌创建工作	区工信局	1.宣传相关政策； 2.为企业提供申报指导服务； 3.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1.宣传企业品牌创建相关政策； 2.配合工信局对符合标准的企业进行上门调查； 3.协助工信局指导企业填报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负责开展乡镇卡、村表录入工作	区统计局	1.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2.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负责5个村改居社区的数据填写、乡镇卡填写。
22	负责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区统计局	按统计执法程序对统计对象进行执法检查。	联系被抽检单位，陪同上门检查。
23	负责开展民意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做好常规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相关部门工作需求，开展部门委托的临时性调查项目。	1.加强民意调查宣传； 2.配合完成上级部门的调查。
24	指导督促并审核统计调查对象按时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开展劳动工资统计、服务业统计	区统计局	1.指导相关单位报送数据； 2.审核规上单位及抽样单位统计报表； 3.对数据进行监测、分析。	1.督促统计对象在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 2.审核统计对象报送的数据，确保数据质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负责开展社零入库工作	(牵头)区商务局、区统计局	1.负责对赫山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企业、限上大个体户的销售额及营业收入数据进行监测、分析； 2.对辖区内达标未入库的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户及时做好入库工作宣传，并做好入库资料的审核、上报。	1.每月及时督促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做好上下沟通协调； 2.宣传相关入库政策，建立入库企业储备库，及时帮助企业入库； 3.督促统计对象上报劳动工资报表、服务业统计报表。
26	负责开展住户抽样、劳动力抽样、人口抽样、规下服务业、商贸、工业和小微企业抽样调查	(牵头)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益阳调查队	1.选取抽样对象； 2.组织上门调查。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调查员上门调查。
27	开展粮食收购溯源工作	区发改局	依法加强粮食收储环节的粮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督和检验制度。	负责核准种粮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种植面积、品种、产量、售粮数量等。
<b>三、民生服务（12项）</b>				
28	负责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空中缆线隐患整治工作	(牵头)区城管局、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区工信局	1.区城管局：开展电动车车位划线、规范管理工作； 2.赫山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3.区工信局：联系运营商和属地共同对空中缆线进行整治。	1.督促辖区单位落实好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责任； 2.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空中缆线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校车安全工作	(牵头)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交警赫山大队	1.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校车车况开展检查； 2.由区交通运输局和交警赫山大队组织校车司乘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由区教育局与辖区校车运营公司签订责任状，建立辖区营运校车台账。	1.开展校车安全宣传； 2.协助校车管理部门对校车路线进行勘察。
30	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完善三防设施建设；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3.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管； 4.妥善处置和及时调解校内矛盾纠纷和安全事故。	1.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治理联合行动； 2.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督查，开展“双减”宣传，及时上报违规培训信息。
31	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2.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1.组织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2.制定预防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 3.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劝导； 4.建立辖区防溺水危险水域台账和重点人员摸排、包保台账； 5.督导辖区单位落实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相关责任。
32	负责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协助上级部门摸排辖区适龄人口入学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报告，早期处置，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的业务培训及指导； 2.做好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培训及指导； 3.有规划的上门监督职业病防治工作； 4.做好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1.加强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的宣传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上门监督职业病防治工作； 3.对辖区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辖区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34	负责开展健康赫山行动	区卫健局	根据15个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做好健康赫山行动的监测评估、考核以及专项行动工作组年度工作评价，推动健康赫山行动各项指标要求的具体落实。	1.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统筹推进健康赫山行动，推动本地区居民健康水平的提升； 2.加强公共卫生宣传工作。
35	负责区派社工人员认管	区民政局	1.负责社工站管理制度建设； 2.负责社工人员培训； 3.指导社工站链接多方社会资源。	1.配合区派社工人员认管开展各类民政相关社工活动； 2.配合区民政局对区派社工人员进行考核。
36	组织开展物管小区创文巩卫专项整治	区住建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其法定职责。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管理区域的服务进行监管，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开展库区移民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移民项目建设验收； 2.发放资金补助。	1.配合开展辖区内移民建设项目的申报并协助验收； 2.进行人员动态管理，对资金补助进行初审并上报。
38	负责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宣传推广	区计生协会	1.负责落实省级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为全区计生特殊对象购买健康保险； 2.做好计生系列保险的宣传推广服务工作，引导群众自愿投保，增强计生家庭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3.监督理赔到位，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做好计生系列保险的宣传推广服务工作，引导群众自愿投保，增强计生家庭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2.监督理赔到位，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9	负责开展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救援和救灾； 2.应急救护培训； 3.无偿献血和人体器官捐献； 4.志愿服务和青少年工作； 5.国际人道主义救援。	1.发展会员、志愿者，普及红十字会知识； 2.5·8公益日募捐宣传发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宣传发动； 3.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b>四、平安法治（6项）</b>				
40	开展平安建设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调查工作	区委政法委	1.做好常规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2.根据相关部门工作需求，开展部门委托的临时性调查项目。	1.会议部署安排民调工作； 2.通过微信工作群、短信推送、“逢二敲门”、治安巡逻、发放宣传单等方式提升群众满意度，促进民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牵头)区委政法委、赫山公安分局	1.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1.常态化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3.动员居民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42	负责辖区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	(牵头)区委政法委、赫山公安分局	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督促租房双方备案，对流动人口进行摸排管理。	1.督促租房双方到派出所登记，对租房进行日常巡查； 2.对辖区内流动人口进行摸排管理上报，宣传相关政策并督促流动人口到派出所登记； 3.及时发现并上报辖区内的“三非”外国人。
43	负责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1.与监狱、看守所进行对接，接收登记刑满释放人员； 2.落实安置帮教政策，准确核实刑满释放人员个人信息； 3.协助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和生活出路问题； 4.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引导并帮助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和生活出路问题。	1.及时摸底、上报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相关情况； 2.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4	负责收集与整理对影响社会稳定及国内安全的信息	赫山公安分局	负责情报收集、整理与分析、信息报告与共享和风险预警与防范。	配合进行信息摸排并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劝返境外电诈滞留人员,定期走访境外涉诈人员家庭	赫山公安分局	1.对涉诈人员基础、情报信息通报乡镇、街道； 2.与乡镇、街道一同对涉诈重点人员本人及家属进行劝返、逼返。	1.对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家属进行定期走访，通过家属对其进行劝返； 2.搜集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的基础信息（含电话号码、微信、支付宝）交公安机关分析。
<b>五、乡村振兴（5项）</b>				
46	负责河长制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河长制年度考核，检查对应资料和现场督查； 2.下发检查文件、督查负责情况； 3.对区级河道的管理和维护。	1.开展巡河工作； 2.开展河道保洁工作； 3.配合做好美丽河湖建设； 4.对上级下发图斑进行核实、整改。
47	负责督促开展结对联系帮扶工作、组织开展防返贫监测大排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培训指导结对帮扶联系工作要求，制定相关政策； 2.开展对防返贫监测排查培训。	1.督促各结对联系（帮扶）人开展日常走访； 2.督促上传走访记录至微信小程序； 3.对街道脱贫户、监测户以及一般农户进行摸底，对符合监测户条件的做到应纳尽纳； 4.及时上报新识别监测对象。
48	负责受理信息变更、各类补贴申报、小额信贷相关业务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信息摸排； 2.提供“雨露计划”补助相关要求； 3.提供小额信贷申报条件。	1.受理社区脱贫人口基础信息变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信息变更资料； 2.受理“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春季和秋季）补助、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防贫综合险赔付、光伏发电分红等补助补贴的申报； 3.受理社区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报，街道公示并反馈相应的分红、贴息信息给社区，督促社区完成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负责返乡农民工创业报表上报	区农业农村局	1.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返乡创业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汇总，形成区级材料； 2.对返乡创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掌握并修改报区级备案。	1.收集上报返乡创业人员基本信息； 2.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上报并备案。
50	推进改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2.做好业务指导与培训； 3.做好质量监管与验收工作。	1.改厕工作的计划申报、组织实施；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验收。
<b>六、社会管理（1项）</b>				
51	负责区划地名、行政界线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区划地名、行政界线管理。	1.申请对新增地名的命名； 2.配合区民政局组织社区居民召开座谈会； 3.对本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摸排并上报； 4.对本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
<b>七、社会保障（10项）</b>				
52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方式调整及特困人员的丧葬费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方式调整、特困人员丧葬费补贴审批。	1.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方式调整资料收集、上报； 2.负责特困人员丧葬费补贴资料收集申报、系统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发现非本街道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本街道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安置； 3.对本街道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安置。
54	负责殡葬事务	区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1.开展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政策宣传； 2.开展清明节、中元节文明祭祀的巡查、劝导； 3.对城区违规搭建灵棚、治丧点违规治丧行为巡查上报； 4.硬化大墓、豪华墓的摸底上报工作； 5.死亡人员信息收集上报； 6.生态安葬补贴资料收集、核实上报。
55	负责开展社区“党建+社会救助”试点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党建+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	1.落实“党建+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 2.协助第三方开展数据摸底排查工作； 3.配合区民政局开展验收工作。
56	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点、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点、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指导建设和验收。	1.督促指导社区建设居家基本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点、日间照料中心，配合区民政局验收； 2.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管，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的业务指导、监督、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 2.负责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的业务指导、监督、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	1.负责摸排统计困难老年人，协助做好高龄津贴，百岁老人补贴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 2.协助居家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
58	负责开展慈善募捐救助	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慈善募捐。	1.负责“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宣传发动； 2.配合做好困难家庭走访慰问、金秋助学活动； 3.对福彩等公益项目资金进行监管。
59	负责各类民政对象的申报、审核、调整及监督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各类民政对象的申报、审核、调整、审批及监督工作。	1.开展各类社会救助的宣传与业务培训； 2.负责受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对象的资料申报，并进行信息比对、调查核实、初审和上报； 3.对各类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并上报相关信息； 4.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处理，调查疑似违规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上报； 5.配合区民政局追缴违规资金； 6.对分散供养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协议，开展照料服务监督。
60	负责医保筹资工作	区医保局	1.开展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文件培训、宣传活动； 2.帮助群众理解医保政策内容； 3.灵活运用电子屏宣传方式，播放医保基金宣传视频，并张贴宣传海报，扩大宣传渠道。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培训； 2.开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3.做好医保筹资征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负责残疾人服务与管理工作	(牵头)区残联、区民政局	<p>区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的受理、办理、发放、注销、上门评残等工作； 2.拨付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的补贴到乡镇； 3.负责配合民政做好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审核； 4.负责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审核认定及基地的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的拨付、公示等工作； 5.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工作； 6.负责对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进行资助，对残疾人高中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生子女进行资助； 7.负责为残疾人家庭、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进行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8.负责对全区所有持证残疾人进行基本状况调查； 9.负责本区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残疾人友好单元的创建工作，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及申报工作。 区民政局： 审批“两项补贴”和资金发放。</p>	<p>1.配合残疾人证的办理、发放、注销、上门评残等工作； 2.做好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拔、管理和补贴发放； 3.受理、录入、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区残联进行审核； 4.宣传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残疾人创业扶持的相关政策，收集、上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基地和自主创业残疾人； 5.配合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线上申请并进行初审； 6.受理、初审、上报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残疾人高中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生子女的资助工作。对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工作进行摸底和上报； 7.配合调查员对辖区内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调查并录入系统； 8.对辖区内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摸底和申报，对辖区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进行摸底和申报。</p>
<b>八、自然资源（1项）</b>				
62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及卫星图斑整改工作	(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二分局、区林业局	1.下发上级部门提供的卫星整改图斑及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线索及核实； 2.对违法行为调查清楚，上报上级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违规图斑进行现场初步核查； 3.调查辖区内违法行为并配合执法； 4.对本辖区违法图斑督促整改。
<b>九、生态环保（4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负责组织开展禁燃禁放禁烧工作	(牵头)区城管局、赫山公安分局	1.发现并下达问题线索； 2.负责对违反禁燃禁放禁烧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利用辖区商超液晶屏、社区网格群、微信群、新闻媒介和张贴宣传通告开展宣传工作； 2.利用巡查车辆车载喇叭开展宣传； 3.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4.对恶意燃放和拒不配合的违法行为，通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执法。
64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监督、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协助督导主体责任单位或个人落实整改措施。
65	负责开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牵头)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区水利局	1.开展水行业和水环境的相关工作； 2.统筹全城区雨水、污水、节水设施及管网建设管理，协调水库、河湖水体及防洪排涝等水安全、水资源管理，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3.推动城区水环境治理体制改革，形成全城区统一的水调度体系； 4.督导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负责水环境舆情跟踪处理，及时反馈市民公众意见，提高公众满意度； 2.加强渠道两岸排查和保洁，及时清理沿线垃圾和漂浮物，切实做好水体保护工作。
66	负责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管理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区城管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3.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	1.协助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3.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b>十、城乡建设(17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负责三微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区住建局	1.制定三微项目、老旧小区建设规划并提供资金保障； 2.组织并管理施工队伍，负责项目验收等工作。	1.接收三微项目、老旧小区建设通知； 2.通知社区进行摸排并上报； 3.进行三微项目、老旧小区建设的申报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实地勘查定点； 4.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维护工作； 5.配合做好老旧小区电梯建设的摸底上报工作。
68	负责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	1.制定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2.进行相关摸底工作业务培训及指导； 3.提供保障经费支持。	1.开展自建房排查宣传工作； 2.调度社区开展辖区内自建房的全面摸底工作； 3.督促社区建立自建房摸排工作台账； 4.及时与社区督促业主进行问题整改； 5.整改后进行回头看。
69	负责进行对新建楼盘的物业承接查验工作	区住建局	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接收物业公司进行新建楼盘的物业承接查验申请； 2.与住建部门到小区开展现场查验； 3.针对存在的问题现场对开发商及物业提出整改要求； 4.组织社区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70	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保障性住房资料申报与审核、名额及补贴发放等工作，保障对象合法权益。	1.接待群众并解答相关政策问题； 2.接收并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负责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建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重点区域的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对乡镇街道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督促乡镇街道压实产权人责任进行整改； 3.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提供给乡镇街道选择。	1.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对存在隐患的房屋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督促产权人落实整改责任。
72	负责住房补贴的审核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住房补贴资料审核、名额及补贴发放等工作。	1.接收社区提交申请； 2.上门走访核实情况； 3.走访情况上报区住建局； 4.住建部门审批后，在区政务网、省阳光系统录入并公示。
73	负责指导与监督业主委员会成立、选举	区住建局	对业主委员会成立、变更、换届进行备案。	1.接受小区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或换届申请； 2.指导社区张贴筹备组招募公告； 3.指导通过筛选确定筹备组成员； 4.指导筹备组完成议事规则及管理规约，并公示，同时指导筹备组发布业委会候选人招募公告； 5.指导筹备组审核并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张贴公示； 6.指导筹备组确认业主大会召开时间、方式等，并发布公告； 7.指导筹备组开展业主大会投票选举工作，监督投票过程； 8.监督筹备组开展唱票过程，并指导筹备组张贴选举结果公告； 9.对新成立业委会的备案资料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负责既有住房摸底调查	区住建局	1.统筹开展全区危旧房排查工作； 2.提供业务培训及必要工作经费，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危旧房摸排工作并及时督促整改。	1.开展危旧房排查宣传工作； 2.配合技术单位开展危旧房的全面摸底； 3.督促社区建立危旧房摸排工作台账； 4.针对摸排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及业主进行整改； 5.整改后进行回头看。
75	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编制全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负责辖区内计划申报； 2.积极维护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环境。
76	负责处理居民房屋维修申请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	1.统筹推进全区居民房屋维修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实地调查、审批及安全监管工作。	1.受理居民房屋维修申请； 2.开展实地调查及审批； 3.督促居民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7	开展国卫复审工作	区城管局	1.制定并实施国卫复审工作方案； 2.建立健全国卫复审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机制。	1.加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国卫复审巡查工作； 3.发现卫生问题并交办社区，及时交办市、区两级国卫复审办发现的问题给社区； 4.就发现的卫生问题督促社区负责整改； 5.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开展园林城市建设查勘定点工作	区城管局	1.做好园林城市建设规划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2.组织并管理好施工队伍，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1.组织社区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查勘定点工作； 2.做好施工环境维护工作。
79	负责组织对屋顶棚架、存量违建进行摸底排查	(牵头)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1.依法对违法建设进行查处，确保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城市面貌的整洁有序； 2.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区住建局： 1.在权责范围内提供技术支持、政策咨询； 2.提供信息与资料支持。	1.组织社区开会传达会议精神； 2.将各社区上报台账汇总上报区城管局； 3.开展巡查，并做好巡查日志的记录； 4.宣传政策，对违建者进行口头教育，劝说； 5.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自行整改拆除，对拒不整改者上报上级部门执法。
80	负责城市排涝工作	(牵头)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1.制定排涝应急预案、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参与城市排涝工作； 2.负责设施管理与维护； 3.负责应急抢险与处置； 4.负责宣传教育与监督。	1.制定城市排涝工作方案； 2.开展低洼地段的巡查； 3.如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81	负责开展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区城管局	1.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方向与总体目标； 2.结合城市发展规划，明确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布局和运营要求； 3.监督指导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4.进行垃圾分类工作政策指导与教育宣传。	1.组织研究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2.鼓励社区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治理范畴，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指导辖区餐饮行业、公共机构负责反食品浪费的相关政策规定	区城管局	1.进行政策解读与宣传教育工作； 2.监督指导政策落实情况。	1.发放宣传单页，倡导机关食堂以及辖区餐饮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2.倡导光盘行动； 3.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4.街道范围内公共区域安装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广告牌和分类常识宣传。
83	负责文明养犬相关工作	区城管局	1.制定并执行养犬管理政策； 2.开展文明养犬宣传与教育； 3.对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1.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狂犬病疫情检测工作； 2.配合组织开展文明养犬政策规定的宣传； 3.协助区城管部门对流浪犬类进行捕捉处理。
<b>十一、交通运输（1项）</b>				
84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牵头)区交通运输局、交警赫山大队	1.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2.负责道路设施应急维护。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并上报区级部门。
<b>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b>				
85	负责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牵头)区委宣传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拟定、印发“扫黄打非”工作方案，推进“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好“护苗”“绿书签”等专项行动，规范文化市场； 3.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出版物日常监管； 4.负责“扫黄打非”办公室日常事务等。	1.联合开展“护苗”“绿书签”行动，规范文化市场； 2.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基层站点，收集上报线索； 3.开展“扫黄打非”实践活动和宣传，巡查文化市场； 4.协助上级执法人员查处各类非法出版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全民普法、全民科普及送戏下乡等活动	区文旅广体局	负责制定政策、规划和指导，协调和解决问题，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推动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全民普法、全民科普和送戏下乡等工作的开展。	1.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 2.街道健身器材进行申报安装及维护； 3.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各项文体赛事。
87	负责应急广播相关工作	区文旅广体局	负责全区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	1.配合开展应急广播室管理、制作宣传音频； 2.对各社区文化专干进行应急广播设施操作培训； 3.做好联络、群众解释工作、协调安装、后期管理维护。
88	负责体育设施建设、体育活动开展工作	区文旅广体局	1.负责群众体育的管理工作； 2.指导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承担体育资源普查等工作。	1.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开展体育运动，做好体育活动的推广和宣传，配合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2.配合开展公共体育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协助做好体育设施项目选址、申报、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b>十三、卫生健康（4项）</b>				
89	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区卫健局	1.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2.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的宣传活动； 3.提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技术指导。	1.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组织开展蚊类孳生地调查，建立完善蚊类孳生地档案，制定孳生地治理措施和方案； 3.适时对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进行药物消杀工作； 4.根据上级部门发出的传染病预警指令，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区卫健局	负责实施人口和计生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1.生育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平台录入人口监测工作； 3.协助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4.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宣传、受理、资料初审、平台录入； 5.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宣传、受理、资料初审、平台录入。
91	负责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的无偿献血工作，制定无偿献血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2.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识和了解。	1.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场地、设备、人员等；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92	负责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区计生协会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协助政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3.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倡导科学文明进步和健康观念； 4.做强生育关怀品牌； 5.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加强计生协会组织建设。	1.配合开展健康幸福家庭评选； 2.组织开展生育关怀、暖心相伴、好孕相伴关爱计生特殊家庭、不孕不育家庭项目捐助宣传发动； 3.做好计生特别扶助对象大病护理补贴资料收集及“网上计生协”系统录入。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3	组织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工作。	1.配合上级应急部门组织区域内工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 2.配合上级应急部门督促辖区内工贸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将自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街道与上级应急部门； 3.配合上级应急部门对本区域内的工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治措施，上报整治情况。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负责应急管理工 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牵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95	加强消防安全监 管	(牵头)赫山消防 救援大队、区应急 管理局、区住建局、赫山公安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赫山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3.区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4.赫山公安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做好应急值守，及时参与火灾先期处置、人员疏散、信息上报等工作； 2.开展辖区居民自建房、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巡逻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96	开展防汛抗旱工 作	(牵头)区应急管 理局、区水利局	1.负责各级防汛抗旱责任制，编制和组织落实区级防汛抗旱预案、建设维护防汛抗旱设施、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做好防汛抗旱宣传； 2.做好旱情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及时启动干旱防御应急响应； 3.负责信息收集与分析，监测天气变化，组织会商研判，收集灾情信息。	1.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 2.编制和落实街道防汛抗旱预案方案； 3.建设防汛抗旱队伍； 4.储备防汛抗旱物料； 5.开展备汛抗旱安全大检查，开展灾后处置相关工作，申报救灾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7	开展森林灭火及救援工作	(牵头)区应急管理局、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区林业局	1.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防治工作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组织专业救援力量进行火灾的扑灭及救援并进行灾后的恢复处置。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制定网格化管理方案、应急预案； 2.进行森林火灾的前期处置扑救、人员财产救援等工作。
98	开展灭火救援与火灾调查	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1.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1.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协助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99	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行政处罚	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责任。	协助上级部门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b>十五、市场监管(2项)</b>				
100	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场地使用证明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统一注册登记。	出具包含具体地址、权属主体的场所证明及《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1	负责对相关食品安全主体进行包保、安全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定级； 2.协助区级领导做好食品生产经营B级主体的包保、督导； 3.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做好食品生产经营C、D级主体的包保、督导； 4.对包保、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生产经营主体整改。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C、D级主体的食品安全进行包保、督导工作。
<b>十六、人民武装（1项）</b>				
102	负责“双拥共建”工作	(牵头)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制定具体方案，配套部分经费。	开展双拥工作，对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家属进行慰问。
<b>十七、综合政务（2项）</b>				
103	负责税收收入征管	区税务局	1.做好税费政策宣传和专业知识培训； 2.依法征收税费。	1.做好街道协税护税制度建设，街道协税护税机构设置； 2.做好机关干部个人所得税的汇总、抵扣及代缴； 3.负责残保金的缴纳。
104	开展审计、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	(牵头)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对乡镇街道进行财务审计、监督检查。	1.提供相关资料； 2.做好联络服务工作。

## 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经济发展（8项）</b>		
1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工信局 工作方式：由区工信局牵头，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的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宣传推广记账软件，对合作社运营情况异常进行核实，做好相应应对工作
3	协调辖区内企业完成营商环境企业调查问卷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 工作方式：由区政府办对企业进行调查问卷调查
4	指导辖区内企业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工信局 工作方式：由区工信局牵头，指导辖区内企业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推广应用
5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承接部门：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税务局自行统筹，取消对街道税收工作任务要求
6	对植树造林种苗质量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7	对林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8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省级媒体上稿率考核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 工作方式：由区政府办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宣传报道工作
<b>二、民生服务（21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出具无参军入伍经历证明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由区人武部核实相关情况，按居民需求办理相关业务
10	对殡葬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和处置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对殡葬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和处置
11	出具毕业证遗失证明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教育部门核实相关情况，按居民需求办理相关业务
12	出具不动产证遗失证明	承接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不再由乡镇街道出具证明，由不动产所有人自行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补办
13	特困供养对象自理能力入户评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制定评估方案，自主或组织第三方对特困供养对象自理能力进行入户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定性
14	负责“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制定“银龄安康”工程项目方案，指导相关保险公司进行宣传推广和保费收缴
15	出具居民个体充电桩、单相电、三相电用电开户、电表分户证明	承接部门：赫山供电所、龙岭供电所 工作方式：由赫山供电所、龙岭供电所等部门核实相关情况，按居民需求办理相关业务
16	出具贫困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民政部门核实相关情况，按居民需求办理相关业务
1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民政部门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8	出具未享受拆迁安置补贴政策证明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核实相关情况，按居民需求办理相关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分阶段由区民政局组织协调此项工作
20	年满60周岁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认定的申报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21	发放享受国家优待抚恤资金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表册直接刷卡发放
22	无工作单位或无劳动能力的“三属”人员认定申报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2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身份认定申报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24	出具死亡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赫山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不同情形由对应部门进行核查
25	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赫山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部门进行核查
26	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区残联集中组织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27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三、平安法治（6项）</b>		
3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对非法传销进行训诫、劝退和依法打击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掌握非法传销信息，对当事对象或主体进行劝退或依法打击
32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赫山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部门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
33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赫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由赫山公安分局负责掌握麻精药品违法犯罪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麻精药品安全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麻精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涉麻精药品工商企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对非法贩卖麻精药品的经营单位，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区卫健委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理并规范使用，加强处方管理
34	交通亡人事故数量考核排名	承接部门：市交警支队 工作方式：取消交通亡人事故数量考核排名
35	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承接部门：交警赫山大队 工作方式：由交警赫山大队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b>四、乡村振兴（8项）</b>		
3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8	对“乡村振兴贷”、惠农类APP推广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对辖区内农业机具进行安全检查及监管
41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五、社会保障（6项）

44	组织开展各类社会保险专项整治，追缴违规领取的社保基金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依法开展整治工作，对违规领取社保基金对象进行追缴
4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4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4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9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保局对医疗救助待遇的发放进行审批

## 六、自然资源（19项）

50	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51	擅自将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5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53	临时占用耕地期满1年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占用耕地期满1年未恢复种植条件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54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土地复垦行为进行核定，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行为的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55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56	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调查耕地流出与破坏情况，恢复耕地性质，处置耕地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城中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对城中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58	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59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调查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并组织整治
60	重建、扩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重建、扩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6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62	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63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64	建设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二分局 工作方式：审核申请材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65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二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6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6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b>七、城乡建设（8项）</b>		
69	负责社区公共用房交付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规划验收后，向社区发出书面的告知函，告知社区用房位置、面积已完成规划验收，请社区及时与开发企业做好对接，社区对接后，如开发企业不配合或推拖交付，由社区反馈给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由两局明确专人督促交付
70	责令居民、企业对房屋、建筑过度装修进行整改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对过度装修行为进行核实并进行处罚
71	负责辖区内车位划线施工协调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执法局制定车位划线工作方案，招标施工方，对划线地域进行勘察后组织实施
72	液化气站的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液化气存储、经营、使用进行监督
73	保障性住房的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维护
7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7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b>八、生态环保（8项）</b>		
77	对非法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非法露天焚烧秸秆行为进行核定，并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78	组织开展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禁渔禁钓工作巡查、执法
79	大气污染防治中落后产能淘汰及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组织对落后产能企业进行淘汰及整改
8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8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82	长江禁捕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专业队伍巡查执法
8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九、文化和旅游（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排查核实
86	开展文化市场监督检查及执法	承接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区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定期巡查并监督检查文化市场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b>十、卫生健康（5项）</b>		
8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8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8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90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b>		
92	组织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93	组织开展城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摸排和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识别、重大事故隐患消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辖区工贸企业监管力度，督促重点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利用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加强本企业风险辨识与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岁末年初、两会两节、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管控”行动，非法生产经营领域“打非治违”
96	行使冶金行业、有色行业、建材行业、机械行业、轻工行业、纺织行业、烟草行业、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简易程序的行政执法权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行使冶金行业、有色行业、建材行业、机械行业、轻工行业、纺织行业、烟草行业、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简易程序的行政执法权
9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9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9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0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10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赫山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建立微型消防站
<b>十二、综合政务（3项）</b>		
102	协助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清查	承接部门：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区统计局对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进行摸底清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协助区直部门开展涉及本辖区居民及市场主体提出的非本街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司法局、有关区直部门对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汇总整理并依法进行反馈
10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5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开展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
5	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本镇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抓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五化”建设工作
6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抓实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补选工作，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导师帮带和后备力量培养，做好村（社区）干部待遇发放、激励保障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制定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和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选举、组织联络工作
9	督促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务、村务公开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10	严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深入开展党内关怀帮扶，统筹做好党内统计、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双述双评”等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建设并运行好乡村振兴人才服务站，开展“一村一企一师一员”工作
1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单位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工作
13	落实“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党建指导员联络制度，推动“两新”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
14	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帮助
15	健全基层关工委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深入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积极申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17	创新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并运行好衡龙桥镇数字乡村治理平台，融入“片-组-邻”三长制工作，打造“党建+网格化+数字化”三维共治党建品牌（特色）
1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全镇理论学习、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全镇的外宣工作
19	贯彻落实上级党中央和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纳入国民教育内容，将统战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加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眷属、华人华侨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等统战对象的服务联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工作
2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抓好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做好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区级人大代表推荐，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规范化运行代表联络站，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22	贯彻落实政协工作要求，委员工作室建设，定期开展履职活动，做好联络服务、宣传推介、调研
23	推进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工会活动、维护职工权益，做好体检、帮扶和培训
24	负责本级、指导辖区内团组织建设管理和团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组织动员、引领凝聚、联系服务青年的作用
25	负责本级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b>二、经济发展（12项）</b>	
26	优化镇域内营商环境，加强惠企服务政策宣传及落实，做好重点、非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相关诉求，开展“万名干部联万企”行动，推动镇域内企业发展
27	拟定并组织实施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8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结构优化
29	组织开展全镇经济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组织开展全镇人口普查
31	组织开展全镇农业普查
32	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统计名录库信息更新，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督促企业上报相关经济数据
33	本镇产业项目招引、准入、落地、建设、投产等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开展“湘商回归”行动
34	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助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35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编制预算草案、确定预算收支规模管理、监督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债权债务、会计账务处理，票据管理工作
36	本镇财政资金监管、非税收入及管理乡镇财政资金账户、审核乡镇各部门资金申请、拨付、监督使用乡镇专项资金
37	成立村账镇代理中心，签订村级财务委托代理协议、建立三资台账
<b>三、民生服务（11项）</b>	
38	争取资金，筹备乡镇教育基金会，组织开展“衡星奖”表彰活动（特色）
39	出具民政各类对象的相关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分散供养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协议，开展照料服务监督和服务评估工作
41	保障老年人权益，指导村（社区）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居家养老服务等工作，利用现有公益性资源，开展老年活动
42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录入儿童系统并动态管理；支持、指导村(社区)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走访、关爱等帮扶工作
43	建设管理运行民政社工站，组织社工开展民政相关服务活动，开展帮扶、走访慰问活动
44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运行管理工作
45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核查，优抚对象生存认证等工作
46	建立退役军人联系服务体系，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做好退役军人组织关系管理、数据库建设和动态管理，开展常态化开展退伍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教育工作
47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
48	做好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宣传红十字精神、做好红十字会慰问物资发放工作、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b>四、平安法治（3项）</b>	
49	开展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控教育和关爱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五长联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特色）
51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开展信访接待、受理、答复工作，常态化排查信访矛盾隐患，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b>五、乡村振兴（17项）</b>	
52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规划的制定，推进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发展，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53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
54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
55	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打造魔山辣椒、香芋冬瓜、益米王等特色农业品牌，助推“一村一品”产业发展（特色）
56	了解庭院经济发展需求，推动黄桃、小籽花生、红薯等特色庭院经济发展壮大（特色）
57	推进美丽屋场、美丽乡村、美丽庭院“三美联建”工作（特色）
58	推动三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片的打造（特色）
59	规范村级“三资”管理，组织并监督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指导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耕地安全利用日常监测
6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早稻集中育秧工作，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日常巡查，遏制耕地撂荒
62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
63	规范土地承包流转，调解农村土地纠纷
64	指导开展农村土地数字化改革，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65	负责辖区畜禽水产生产情况调查工作，采集上报生产完成情况和规模养殖信息
66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等农业生物监测、预报工作，指导农户开展绿色防控，培育绿色优质基地
67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
68	镇属水利设施设备维护，项目申报、实施
<b>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b>	
69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倡导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推进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和活动开展
<b>七、民族宗教（1项）</b>	
71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理论方针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b>八、自然资源（9项）</b>	
72	做好森林防火的宣传、日常巡查、劝阻野外用火
73	设施农用地建设审核、备案管理和巡查
74	承担镇域内山体水体保护宣传、巡查
75	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76	做好耕地保护和违法用地处置
7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预防工作
78	实施土地整理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
80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建房类）
<b>九、城乡建设（13项）</b>	
81	负责乡镇、村庄城乡规划编制
82	农村村民宅基地分配及流转过程中的纠纷调查处理
83	开展农村住房规划建设、村民建房审批和管理工作
84	开展农村建房施工巡查、六到场、指导和服务工作
85	落实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租房使用监督机制，对违规占用、转租转借等行为进行查处
86	做好村镇建设管理平台、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平台外业信息采集（三厅共建）、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的信息统计、录入、更新
87	镇域内公共设施的选址规划、建设实施、维护维修、运营管理
88	对违反市政管理、绿化管理以及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进行拆除
90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破坏村容镇貌和损坏公共设施、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91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道路两侧修建临时性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92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93	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b>十、生态环保（5项）</b>	
94	做好化肥及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的宣传、指导、日常巡查工作
95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96	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活动
97	开展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工作，管理保洁员
98	保护和改善环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劝阻或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和报告，做好信访问题处置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b>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b>	
99	做好文物普查保护工作
100	做好综合文化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101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2	负责镇域内文化阵地、文化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农家书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b>十二、卫生健康（1项）</b>	
103	做好公共卫生突发情况及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上报、早期处置
<b>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b>	
104	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b>十四、人民武装（2项）</b>	
105	负责征兵宣传、登记、初审等工作
106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负责民兵工作，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组织建设、日常管理、教育培训、民兵干部配备调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十五、综合政务（10项）</b>	
107	负责值班值守、信访接待工作，发现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108	负责公文办理、会议筹办、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工作
109	开展保密培训，加强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做好保密审查、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10	做好后勤保障、内务管理工作，规范公务用车、印章、办公用品的使用与管理等
111	开展史志资料、地情文献资料收集，地方志、年鉴的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112	开展调查研究，信息、材料以及数据台账报送工作
113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政务服务质效考核
114	负责档案及历史资料的日常管理，档案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115	挖掘本镇地域、人文、产品特色，总结工作亮点，运用媒体对外推荐宣传
116	在职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分流人员工资待遇等申报、审核、发放

##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7项）</b>				
1	开展纪检监察“室组地”联动和片区协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加强对片区协作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片区协作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按照片区协作安排： 1.参与重要监督检查工作； 2.参与案件查办工作； 3.参与其他监督执纪执法协作工作。
2	负责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管理及互联网+监督数据核查处置	区纪委监委机关	1.平台日常巡查； 2.问题投诉的督办。	1.平台日常巡查； 2.受理群众问题投诉； 3.对群众问题投诉涉及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核实； 4.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3	开展巡察工作	(牵头)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机关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接受巡察监督； 2.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监督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4	开展事业单位、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分流人员、自收自支人员报考全额事业编制，“五类人员”比选工作	(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1.制定招考方案； 2.负责资格审查； 3.负责组织考试。	1.宣传发动相关人员报名； 2.初审和收集上报报名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负责干部档案信息管理	(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负责制定和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和制度； 2.负责全区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人事档案的资料收集归档。	1.配合做好本单位人员档案资料补缺； 2.及时将年度考核、调资、奖惩等资料入档。
6	开展区委管理干部推荐、考察和区级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员推荐	区委组织部	1.确定推荐数量、范围； 2.负责资格审查、组织考察、呈报任免或表彰。	1.信息摸底、资格初审； 2.配合区委组织部考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测评和访谈； 3.资料整理、收集上报。
7	完成党报党刊和党的理论书籍征订任务	区委宣传部	1.下达党报党刊征订任务，理论书籍指定目录； 2.提供学习活动方案。	1.党报党刊的征订和理论书籍的采购； 2.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 二、经济发展（8项）

8	推动镇域内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1.征地红线内分地勘界、征拆资金发放； 2.负责项目地勘、土地平整。	1.项目前期调查、登记、公告； 2.实物量登记签订拆迁协议、房屋腾地安置； 3.维护项目施工环境，保护项目正常落地实施； 4.镇村组关系协调。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民意调查	区统计局	1.按统计执法程序对被抽检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2.做好常规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上级要求，开展调查项目的实施。	1.负责联系被抽检单位，陪同上门检查； 2.配合完成民意调查。
10	指导督促并审核统计调查对象按时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开展劳动工资统计、服务业统计	区统计局	1.指导相关单位报送数据； 2.审核规上单位及抽样单位统计报表； 3.对数据进行监测、分析。	1.督促统计对象在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 2.审核统计对象报送数据，确保数据质量； 3.督促统计对象上报相关报表。
11	配合开展住户、粮食、畜禽、劳动力、小微企业调查和企业入规、投资项目（单位）入库、社零入库	区统计局	1.完成区内相关专业调查任务； 2.审核统计报表； 3.向上级统计部门申报企业入规、固投项目入库； 4.负责对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企业、限上大个体户的销售额及营业收入数据进行监测、分析； 5.对区内达标未入库的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户做好入库资料的审核、上报。	1.配合完成调查任务； 2.协助收集企业入规入库、固投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3.宣传入库政策； 4.建立入库企业储备库。
12	负责庭院经济项目审核及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下发展院经济项目申报相关文件； 2.对乡镇庭院经济项目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组织第三方公司对庭院经济项目进行验收； 4.对项目报账资料进行审核。	1.配合进行项目审核； 2.对庭院经济资金进行分配，跟踪了解庭院经济发展情况； 3.配合庭院经济项目验收，报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负责落实“白名单”企业制度工作	(牵头)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区发改局	1.明确准入条件； 2.严格动态管理； 3.对申报名单进行审核。	1.做好企业申报资料的收集、上报； 2.对未落实“白名单”制度行为及时上报。
14	负责辖区内科技、科协工作	(牵头)区科技局、区科协	1.贯彻落实《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3.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4.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1.选取科技创新典型，为科学技术服务提供场地； 2.健全科协组织，提供办公场地、人员和经费保障； 3.加强科普宣传，为科技下乡等科普活动提供场所。
15	开展稻谷收购溯源	区发改局	依法加强粮食收储环节的粮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督和检验制度。	负责核准种粮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种植面积、品种、产量、售粮数量等。
<b>三、民生服务（7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开展防溺水宣传、巡查及隐患排查整治	区教育局	1.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2.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1.组织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2.制定预防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 3.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劝导； 4.建立辖区防溺水危险水域台账和重点人员摸排、包保台账； 5.督导辖区单位落实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相关责任。
17	开展校车安全工作	(牵头)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交警赫山大队	1.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校车车况开展检查； 2.由区交通运输局和交警赫山大队组织校车司乘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由区教育局与辖区校车运营公司签订责任状，建立辖区营运校车台账。	1.开展校车安全宣传； 2.协助校车管理部门对校车路线进行勘察。
18	负责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协助上级部门摸排辖区适龄人口入学情况。
19	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1.落实学校（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及三防设施建设；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3.负责对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管； 4.妥善处置和及时调解学校矛盾纠纷和安全事故。	1.开展全镇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治理联合行动； 2.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督查，开展“双减”宣传，及时上报违规培训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开展库区移民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移民项目建设验收； 2.发放资金补助。	1.辖区内移民建设项目配合申报、协助验收； 2.进行人员动态管理，对资金补助进行初审并上报。
21	开展募捐和慰问活动	(牵头) 区民政局、区计生协会、区红十字会	1.负责收缴募捐款； 2.做好资金的分配。	1.开展募捐活动宣传发动，核实金额并上报； 2.开展走访慰问、助学活动。
22	宣传推广计生系列保险	区计生协会	1.负责落实省级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为全区计生特殊对象购买健康保险； 2.做好计生系列保险的宣传推广服务工作，引导群众自愿投保，增强计生家庭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3.监督理赔到位，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做好计生系列保险的宣传推广服务工作，引导群众自愿投保，增强计生家庭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2.协助监督理赔到位，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b>四、平安法治（1项）</b>				
23	负责镇域内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	赫山公安分局	负责镇域内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	1.加强禁毒宣传； 2.对毒品原植物进行排查上报。
<b>五、乡村振兴（29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选派驻村工作队员； 2.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3.监督管理驻村工作队队员； 4.负责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保障和拨付； 5.督促各单位结对帮扶责任人履行帮扶职责； 6.负责驻村工作队及队员的考核。	1.任命驻村第一书记，负责驻村工作队员日常管理； 2.上报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上报后盾单位领导到村调研情况、单位帮扶资金拨付情况； 4.监督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使用。
25	做好惠民惠农补贴工作	(牵头)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区惠民惠农资金发放、补贴资金数据清查； 区财政局：全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	1.基本信息录入、系统内的数据更新工作； 2.有关政策享受对象名单收集、审核、公示； 3.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工作的政策宣传、录入、初审、公示，数据存档、上报，配合资金审计清查，疑似问题数据信息核实、情况说明。
26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工作	区财政局	1.组织项目确定； 2.验收及资金拨付。	1.配合区财政局进行项目申报； 2.配合进行验收。
27	推进现代农业综合改革	区农业农村局	1.贯彻执行省、市、区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工作部署和任务，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年度深化农村改革任务； 2.对接联络有关部门，落实“一周一调度”工作要求，协调区、镇、村各级各部门，统筹调度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3.及时归纳总结好做法、好措施、好经验，进一步从改革创新的角度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好宣传推介，打造赫山综改样板； 4.根据省、市、区工作要求，办好现场调研、交流座谈等活动。	1.配合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2.按照“一周一调度”工作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及典型经验做法； 3.配合省、市、区相关调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及资产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审核相关项目； 2.确定实施项目并下发文件； 3.拨付项目资金； 4.组织项目验收； 5.组织资产确权。	1.收集拟入库项目，形成报告并录入系统； 2.督促各村完成施工； 3.配合上级验收； 4.督促各村做好资产后续管护。
29	推进改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收集并审核全区改厕信息； 2.督促各单位及时完成改厕任务； 3.组织验收； 4.拨付改厕资金。	1.农户厕所情况摸底、录入系统，组织培训、指导、配合验收； 2.对村级公厕建设选址、指导、验收； 3.对问题厕所摸排、整改。
30	开展小农水工程建设	区水利局	1.项目确认、初步设计、资金认定； 2.现场查看； 3.施工监督； 4.项目验收。	前期现场核实、项目上报、配合项目验收。
31	负责河湖划界图斑工作	区水利局	1.河湖划界初设、意见收集； 2.下发图斑、督促图斑落实整改、核对反馈信息； 3.核对咨询信息、提出指导意见。	1.下发图斑的摸排、信息收集； 2.配合问题整改； 3.工作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开展水库标准化建设、除险加固项目建设	区水利局	1.前期项目规划、设计； 2.项目资金认定； 3.项目施工监督； 4.项目验收。	1.协助项目前期规划、项目实施； 2.施工环境协调、项目验收； 3.项目移交管理。
33	开展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建设	区水利局	1.项目认定、资金认定； 2.项目施工监督； 3.开展季度考核； 4.项目验收。	1.签订合同； 2.现场组织实施； 3.考核验收； 4.资金拔付。
34	开展水资源、水法宣传工作	区水利局	1.下发任务、计划； 2.督促落实； 3.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4.水法宣传。	1.用水信息收集、资料上报； 2.配合办理相关用水证件； 3.节水用水宣传、水法宣传。
35	开展河长制工作	区水利局	1.河长制年度考核，检查对应资料和现场督查； 2.下发检查文件、督查落实情况； 3.对区级河道的管理和维护。	创建美丽河湖，落实河长制工作责任，做好“六进”宣传、日常巡河、河湖保洁、清理河湖“四乱”、护河志愿者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管网延伸改造	(牵头)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1.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取水点确定、水厂建设； 2.指导消毒设施、药剂发放和水厂运行，水质水量监测； 3.饮水工程管网延伸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规划、项目认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	1.协助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分； 2.协助水样采集和消毒设备检查； 3.协助打井测量定点、水厂建设； 4.协助管网延伸改造前期规划、项目验收、配合资金拨付。
37	负责城乡一体化供水	区水利局	1.规划与建设； 2.工程管理； 3.水质监测与管理； 4.水资源保护； 5.技术支持与培训。	1.组织协调； 2.宣传教育。
38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林业生产与建设	区林业局	1.下发上级文件，督促落实任务； 2.现场核查情况，强化技术指导； 3.确认年度计划，指导项目建设； 4.开展森林物种多样性保护工作； 5.执法检查、督查； 6.审核上报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权限外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内临时占用、直接服务林业生产使用林地，并对项目使用林地进行监督管理； 7.审批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对林木采伐进行监督管理。	1.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林业生产与建设等工作日常巡查、宣传、信息上报； 2.协助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林地建设项目跟踪监管，并督促临时使用林地到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名木古树保护； 3.协助开展执法检查，处理镇内的山林权属纠纷； 4.实施年度造林绿化计划，开展造林绿化活动，造林项目资料收集、上报，中幼龄林抚育管理； 5.对林木采伐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
39	林地疑似违规图斑的核查及整改	区林业局	统筹安排对国家和省级下发的森林督查判读图斑、对自然资源审计、林业专项整治、环保督察、上级交办、信访舆情等涉林问题图斑的核查及整改。	1.对违规图斑进行现场初步核查； 2.配合整改违法图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开展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区林业局	指导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支持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2.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和上报相关资料； 3.完成辖区内林业补助项目申报工作。
41	开展绿肥种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分配任务，收集资料； 2.确认主体、核查面积、发放物资； 3.组织验收。	1.下发种植计划； 2.信息登记造册，协助绿肥物资发放； 3.配合上级验收。
42	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	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工作方案，在稻谷质量生产环节指导按统一抽样方式和程序，样品检测按照GB5009.15-2014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结果按照GB2762-2017的规定判定，对乡镇上报的抽样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建立区级稻谷质量溯源数据库。	1.合理布点； 2.及时处置样品； 3.规范检测； 4.建好溯源台账，并及时上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43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种植业）	区农业农村局	1.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如主推技术、主导品种推广，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农民技术员和示范户； 2.组织开展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培训、学历提升等，提升农技人员服务能力； 3.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	1.按要求配备农技人员数量，提升农技人员能力； 2.开展主推技术、主导品种推广； 3.开展信息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臻两优8612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筹推广工作； 2.督促落实省市区地方财政镉低积累配套补贴资金。	1.配合上级部门搞好技术指导与服务； 2.配合上级开展宣传与培训。
45	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发放宣传资料、督促乡镇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1.农业物资仓库、棚舍安全隐患排查； 2.用火用电、密闭空间防中毒安全宣传； 3.日常巡查，建立台账； 4.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6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	(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负责农业保险投保、协助农业保险公司勘灾。	1.上报农业受灾情况； 2.协助开展勘灾理赔工作。
47	开展秋冬种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发放生产资料、督促完成秋冬种生产工作。	1.全面推进油菜扩种和秋冬种生产工作，将下达的计划分解落实到村组、到户、到丘； 2.建立面积台账，推行网格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负责动物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全区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技术工作。	1.协助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协助动物疫病净化、消灭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技术工作。
49	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导与监管	(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负责对畜禽水产养殖场（户）的粪污治理、尾水处理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开展监督和检查。	1.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2.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摸底调查、问题处置； 3.建立并提供养殖环保明细台账； 4.对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运行、废弃物排放处理等情况进行巡查和公示； 5.对养殖场进行日常安全生产巡查。
50	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宣传，复核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1.建立农机驾驶人与机具台账； 2.组织参与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3.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政策宣传； 5.补贴资格初审； 6.机具核验并公示。
51	稳定发展粮食机械化生产，做好农机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粮食生产各环节机械化，增加粮食产量，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项目建设； 2.负责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及技术培训； 3.负责向上级提供相关资料、报表、数据、宣传报道，典型推介，填报农机年度统计报表。	1.负责落实机插机抛面积； 2.推进农机社会服务； 3.宣传指导机收减损、机械化烘干、农机项目建设； 4.部、省、市、区各级先进农机经营作业服务组织先进名单及典型材料推荐； 5.配合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 6.配合开展农机综合信息调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开展指导和督促，落实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受污染耕地调查摸底。
<b>六、社会管理（1项）</b>				
53	负责区划地名、行政界线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区划地名、行政界线管理。	1.申请对新增地名的命名； 2.配合组织村（居）民召开座谈会； 3.对本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摸排并上报； 4.对本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
<b>七、社会保障（8项）</b>				
54	做好医保筹资工作	区医保局	1.开展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文件培训、宣传活动； 2.帮助群众理解医保政策内容； 3.灵活运用电子屏宣传方式，播放医保基金宣传视频，并张贴宣传海报，扩大宣传渠道。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培训； 2.开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医保筹资征缴工作。
55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符合被征地参保人员、被征地到龄人员、被征地补贴等资料的审核审批。	被征地农民参保、待遇、补贴等申请申报材料的收集、调查核实、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1.筹集和分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2.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 3.待遇发放以及资格审定。	1.进行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村级协管员业务培训； 2.进行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补缴； 3.做好社保待遇人员认证、死亡人员资料上报、注销退款； 4.做好扩面工作。
57	开展失业就业工作	区人社局	人员名单数据审核认定和资金的拨付。	1.开展本辖区失业、就业人员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指导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就业创业证》； 2.征集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及培训需求，对失业登记人员提供“311”服务，以及就业帮扶车间信息收集、指导； 3.公益性岗位的申报； 4.辖区内企业等经营户招聘岗位收集上报。
58	负责民政各类对象申报、审核、调整及监督工作	区民政局	全区民政对象的申报、调整审批。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核实、审核，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的清理整治、监督检查； 2.负责对低保、低保边缘、特困对象进行动态调整、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救助通生存认证，对预警信息进行处理，精简退职对象动态调整，组织开展低保、特困人员年审年检、走访慰问；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家庭高龄老人补贴、百岁老人补贴、精简退职等对象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和动态调整上报。
59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全域火化，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强化惠民殡葬的落实，提升服务质量。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 2.摸排、上报殡改违法行为； 3.负责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申报受理、审批、录入工作； 4.负责公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特困对象供养方式调整及特困人员的丧葬费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全区特困对象供养方式调整、特困人员丧葬费补贴审批。	1.负责全镇的特困对象供养方式调整资料收集、上报，协助分散特困供养自理评估； 2.负责特困丧葬费补贴资料收集申报、系统录入。
61	开展残疾人服务与管理工作	(牵头) 区残联、区民政局	区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的受理、办理、发放、注销、上门评残等工作； 2.拨付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的补贴到乡镇； 3.负责配合民政做好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审核； 4.负责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审核认定及基地的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的拨付、公示等工作； 5.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工作； 6.负责对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进行资助，对残疾人高中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生子女进行资助； 7.负责为残疾人家庭、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进行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8.负责对全区所有持证残疾人进行基本状况调查； 9.负责本区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残疾人友好单元的创建工作，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及申报工作。 区民政局： 审批“两项补贴”和资金发放。	1.配合残疾人证的受理、办理、发放、注销、上门评残等工作； 2.做好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拔、管理和补贴发放； 3.受理、录入、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4.宣传残疾人创业扶持的相关政策，收集、上报符合申报条件自主创业残疾人； 5.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线上申请和初审； 6.受理、初审、上报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残疾人高中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生子女的资助工作。对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工作进行摸底和上报； 7.配合调查员对辖区内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调查并录入系统； 8.对辖区内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摸底和申报，对辖区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进行摸底和申报。
八、自然资源（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开展国土年度变更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统筹协调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业务培训计划，组织调查单位进行内外业工作，形成年度变更成果并上报上级部门； 2.数据更新和维护，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区级国土利用数据库； 3.质量把控和成果验收，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对调查、举证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1.确定变更位置并上报； 2.协助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核实。
63	集体建设用地确权颁证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房屋调查； 2.负责不动产登记系统成果汇交； 3.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1.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相关资料初审并上报； 2.协助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核实； 3.做好集体建设用地确权颁证协助工作。
64	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制定耕地恢复实施方案和计划； 2.组织资源调查，提取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编制成果中的恢复属性图斑，并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选择面积大、集中连片的地块进行整治； 3.加强对复耕复种地块的技术指导和管理，确保种植稳定； 4.推动研究制定资金保障办法，拓宽耕地恢复资金渠道。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组织实施耕地恢复工作。
65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验收	区自然资源局	1.对不符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应当予以纠正； 2.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具体验收工作。	对辖区内进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开展水资源的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水利普查、河道岸线和水资源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调查。	配合本地水资源基础数据的调查等相关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67	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组织实施，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政策； 2.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
68	开展城乡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1.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征求公众意见，牵头组织城镇体系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实施情况每五年评估一次； 2.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1.配合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处理镇人大会议审议的相关意见； 2.配合本地规划实施规划评估相关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69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非村民建房类)	区自然资源局	核发非村民建房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提出相关意见； 2.按许可要求推进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国土增减挂钩地块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调查、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 2.加强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实行全程监管，完善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在线备案制度； 3.办理土地确权、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1.配合增减挂钩项目实施； 2.对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清理。

#### 九、生态环保（2项）

71	开展湿地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区林业局	1.开展湿地保护，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名录； 2.保持湿地面积； 3.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4.对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管理； 5.收容救助野生动植物； 6.开展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调查、监测和评估。	1.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2.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 3.协助开展对辖区内的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管理。
72	办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监督、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配合主体责任单位或个人落实整改措施。

#### 十、城乡建设（8项）

73	组织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建局	1.指导开展重点区域的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督促产权人整改； 3.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	1.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对存在隐患的房屋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压实产权人整改责任。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区住建局	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监管。	1.协助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新建房屋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的管理，在开展“改厨改厕”等工作时一并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2.协助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75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区住建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建设； 2.负责城市危旧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的项目建设。	1.负责辖区内计划申报； 2.实施过程中施工环境协调。
76	开展建设工程打非治违（含自建房）网格化巡查	区住建局	1.组织开展网格化巡查并报送相关信息； 2.对上报的巡查问题组织核实，将案件线索移交相应城管执法部门进行查处，销号。	1.按层级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开展网格化巡查并报送相关信息； 2.按层级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核实后上报，将案件线索移交相应城管执法部门或具有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进行查处，销号。
77	办理村民建房农转用手续	(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	1.开展测绘； 2.审定村庄规划； 3.林业局出具林地批复； 4.自然资源局进行耕地占补平衡备案； 5.组织验收，办理不动产证。	1.选址，核实土地性质； 2.参与镇规划例会； 3.发放建设规划许可证； 4.收集资料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1.对乡镇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审批，确认无误后纳入改造计划； 2.住建部门进行验收； 3.通过验收后，拨付资金到乡镇。	1.资料收集和初审； 2.对新建房屋、维修加固房屋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3.对享受危房改造户，实施三到场影像资料的留存，持续跟进实施项目，建立一户一档案； 4.配合项目验收和代建危改农户的资金拨付。
79	核发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住建局	宅基地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国有建设用地上居民自建房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宅基地建筑层数为3层的居民自建房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负责质量安全监督。
80	居民自建房的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建局	限额以上（3层以上，不含3层）居民自建房的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	1.居民自建房的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3层以下，含3层）以及相应数据收集报送； 2.配合进行验收。

## 十一、交通运输（5项）

81	开展公路建设、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下达公路建设计划及指标，核实确认乡镇申请建设路段现状，做好路基建设情况验收及公路建设监管，负责建设完成后的验收工作； 2.下达公路隐患整治的计划及指标，现场核实乡镇上报隐患点，负责对隐患点进行勘测设计及施工、验收工作。	1.接收村申请报告、查看公路现状、争取指标、收集资料递交、协调施工方、维护施工环境、监督施工质量、协助验收路基路面； 2.协助做好道路设计、财评、招投标、预决算、合同签订等工作； 3.开展公路隐患排查、上报。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开展高速公路桥梁、涵洞和铁路沿线铁路地界外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本级辖区内高速公路桥梁、涵洞、铁路沿线铁路地界外安全环境进行综合整治； 2.保障高速及铁路安全。	1.开展镇村两级常态化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级部门； 2.协调和处理保障高速公路及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配合处理安全隐患； 3.配合开展联动执法，维护拆除违建施工环境。
83	开展道路交通问题整治	(牵头)区交通运输局、交警赫山大队、区政府办	1.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 2.交通安全宣传； 3.预挂牌、督促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1.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 2.交通安全宣传。
84	负责公路安防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做好公路安防工程的规划、组织与实施； 2.做好公路安防工程的资金管理及拨付。	1.协助国、省、县道安防工程的建设； 2.协助国、省、县道安防工程的日常管理及维护； 3.发现并及时上报道路安全隐患的问题线索。
85	做好镇域内道路的应急处置	交警赫山大队	1.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2.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置调查； 3.落实“五长制”工作； 4.落实“一盔一戴”工作。	1.开展道路安全宣传教育； 2.及时上报道路交通事故相关信息； 3.对事故现场进行初步处置； 4.协助做好道路交通保畅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	(牵头)区委宣传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拟定、印发“扫黄打非”工作方案，推进“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好“护苗”“绿书签”等专项行动，规范文化市场； 3.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出版物日常监管； 4.负责“扫黄打非”办公室日常事务等。	1.联合开展“护苗”“绿书签”行动，规范文化市场； 2.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基层站点，收集上报线索； 3.开展“扫黄打非”实践活动和宣传，巡查文化市场； 4.协助上级执法人员查处各类非法出版物。
87	推进文化旅游发展	区文旅广体局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发展，加强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1.做好文化振兴助推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2.做好文化项目的培育和招商引资。
88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区文旅广体局	1.负责指导全民健身运动项目的开展、普及和提高； 2.负责培训、推广和开发体育健身项目； 3.负责协调组织社会体育赛事及交流活动； 4.配合做好重大社会体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等。	1.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联络人员、组织报名、收集整理报名材料等工作。
89	负责应急广播工作	区文旅广体局	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	1.做好应急广播使用和管理； 2.做好联络群众与解释工作，协调安装及收集整理问题上报。
<b>十三、卫生健康（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区卫健局	负责实施人口与计生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1.做好生育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平台录入人口监测工作； 3.协助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4.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宣传、受理、资料初审、平台录入； 5.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宣传、受理、资料初审、平台录入。
91	开展健康赫山行动和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1.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 做好健康赫山行动的监测评估以及专项行动工作组年度工作评价, 推动健康赫山行动各项指标要求的具体落实； 2.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的无偿献血工作, 制定无偿献血工作计划, 明确工作目标； 3.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提高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识和了解。	1.健康赫山行动宣传； 2.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3.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组织、登记； 4.协助发放补贴。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92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	1.制定区级防汛抗旱预案； 2.督促汛前大排查； 3.收集每日汛期水位； 4.防汛抗旱技术指导； 5.防汛抗旱督查； 6.水毁项目确认、下发资金、项目验收； 7.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工作。	1.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 2.编制和落实乡镇防汛抗旱预案方案； 3.建设防汛抗旱队伍； 4.储备防汛抗旱物料； 5.开展备汛抗旱安全大检查, 开展灾后处置相关工作, 申报救灾资金。
93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综合协调应急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应急演练； 3.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工作。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辖区内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对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进行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上报； 2.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撤离等先期处置工作； 3.配合做好群众安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4.收集上报受灾信息和资料。
95	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防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4.及时发送预警信息，并对灾后恢复生产出具指导意见，汇总报送灾情。	1.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2.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3.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上报排查情况，参加业务培训； 4.及时接收和传递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5.组织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96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开展工贸企业行业领域的日常隐患排查及上报； 3.配合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回头看”。
97	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筹乡镇值班值守、应急指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组织各村（社区）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示范创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加强消防安全监管	(牵头)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赫山公安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赫山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3.区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4.赫山公安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做好应急值守，及时参与火灾先期处置、人员疏散、信息上报等工作； 2.开展辖区居民自建房、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巡逻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99	开展森林灭火及救援工作	(牵头)区应急管理局、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区林业局	1.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防治工作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组织专业救援力量进行火灾的扑灭及救援并进行灾后的恢复处置。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制定网格化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开展管理、演习工作； 2.进行森林火灾的前期处置扑救、人员财产救援等工作。
100	灭火救援与火灾调查	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1.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1.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协助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行政 处罚	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责任。	协助上级部门对经营性自建房灭火器、安全出口、违规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b>十五、市场监管（4项）</b>				
102	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场地使用证明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统一注册登记	出具包含具体地址、权属主体的场所证明及《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表。
103	负责对相关食品安全主体进行包保、安全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定级； 2.协助区级领导做好食品生产经营B级主体的包保、督导； 3.指导、协调做好食品生产经营C、D级主体的包保、督导； 4.对包保、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生产经营主体整改。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C、D级主体的包保、督导。
104	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管	区林业局	负责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	协助林产品质量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开展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协助质量抽样监测； 3.指导养殖户兽药减量技术、投入品管控。
<b>十六、人民武装（1项）</b>				
106	负责“双拥共建”工作	(牵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	1.持续开展各项拥军活动，营造尊崇军人、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 2.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3.组织开展多形式祭扫活动； 4.广泛宣传英烈事迹和精神； 5.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环境清洁和维护。	1.配合开展“双拥”创建和褒扬纪念活动； 2.加强退役军人党的建设工作，培育和推广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3.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八一”、春节慰问活动。
<b>十七、综合政务（2项）</b>				
107	开展专项督办、决策督查、督查调研工作	(牵头)区委办、区政府办	开展专项督办、决策督查、督查调研。	做好联络、会务、宣传、资料准备等工作。
108	开展审计、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	(牵头)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进行财务审计、监督检查。	1.提供相关资料； 2.做好联络服务工作。

##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经济发展（1项）</b>		
1	开展乡镇税收工作任务考核排名	承接部门：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乡镇税收工作任务考核排名
<b>二、民生服务（9项）</b>		
2	发放享受国家优待抚恤资金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表册直接刷卡发放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
3	对年满60周岁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认定的申报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
4	对无工作单位或无劳动能力的“三属”人员认定申报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
5	对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身份认定的申报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6	补办婚姻登记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2000年以前，因婚姻登记档案由乡镇办理、保管，如需补办结婚或者离婚的，还须由乡镇出具证明才能办理。2000年以后的，不再出具婚姻登记相关证明
7	上报死亡人员月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殡葬改革系统里自行调用，取消乡镇月报
8	残疾人运动会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不再分配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三、平安法治（6项）</b>		
11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赫山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部门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
12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赫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赫山公安分局负责掌握麻精药品违法犯罪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麻精药品安全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麻精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涉麻精药品工商企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对非法贩卖麻精药品的经营单位，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区卫健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理并规范使用，加强处方管理
13	开展摩托车的无牌无证车辆管制工作	承接部门：交警赫山大队 工作方式：由交警赫山大队组织开展摩托车的无牌无证车辆管制工作
1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赫山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15	交通亡人事故数量考核排名	承接部门：市交警支队 工作方式：取消交通亡人事故数量考核排名
16	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承接部门：交警赫山大队 工作方式：由交警赫山大队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b>四、乡村振兴（26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前期手续办理（含财评）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申报前期手续办理应归区级部门负责
18	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取水证申请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水证办理多部门参与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工作方式：取水点选派工作人员参与
19	省系统信息收集、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水库水位确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水库水位调整由区级负责
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组建专业 技术队伍，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认定和处置、监督管理
22	植树造林种苗质量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种苗质量进行监管
23	推进农业生产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宣传引 导，加大工程建设力度和投入
24	开展农民田间学校示范校建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组建专业师 资团队开展下乡教学
25	动物(含水生动物) 和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队伍，利用专业 设备设施进行检测
26	对“乡村振兴贷”、惠民保、惠农类APP推广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教授开展培训
2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队伍开展疫情采集
2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死亡家禽打捞收集、无害化处置
3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服务
3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3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4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5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0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1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2	农药、化肥等农资类执法	承接部门：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赫山大队 工作方式：根据案件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 五、社会保障（5项）

4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4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4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4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保局对医疗救助待遇的发放进行审批
<b>六、自然资源（24项）</b>		
48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49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50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5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52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53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5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55	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现场制止、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56	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58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59	对重建、扩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60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的监管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61	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62	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核定，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63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核定，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64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核定，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65	对宅基地进行不动产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宅基地进行不动产登记
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不动产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集体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使用权进行不动产登记
68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负责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69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7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核定，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71	开展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b>七、生态环保（5项）</b>		
7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73	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技术部门鉴定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74	整治垃圾填埋场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责令整治到位
75	长江禁捕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专业队伍巡查执法
76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八、城乡建设（15项）</b>		
77	对临时占用耕地期满1年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78	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现场制止、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7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80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81	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终审和许可
82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终审和许可
83	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负责燃气质量安全检查，应急局组织开展对燃气经营场所、燃气管道、燃气用具以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等隐患治理
84	液化气站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液化气存储、经营、使用进行监督
85	绘制乡村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负责绘制乡村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86	保障性住房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维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住建局组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8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住建局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8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住建局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90	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依法取缔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无备案登记的预拌砂浆企业
91	道路桥梁建设与维护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开展道路桥梁建设与维护工作
<b>九、交通运输（2项）</b>		
92	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拆除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全程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拆除整治工作
93	开展道路桥梁安全性鉴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道路桥梁安全性鉴定
<b>十、文化和旅游（1项）</b>		
94	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做好地面卫星接收器设施处置以及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备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b>十一、卫生健康（3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调整爱国卫生工作考核细则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爱国卫生工作部分考核评分细则与现工作开展情况不符，应调整考核评分细则
9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97	开展计生工作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自主开展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98	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简易程序的行政执法权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作执法文书
99	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简易程序的行政执法权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作执法文书
100	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简易程序的行政执法权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作执法文书
101	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矿山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02	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识别、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辖区工贸企业监管力度，督促重点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利用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加强重点企业风险辨识与管控，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识别、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10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0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微型消防站
108	组织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b>十三、综合政务（2项）</b>		
109	协助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清查	承接部门：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区统计局对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进行摸底清查
110	对未完成非党报党刊的其他报刊、杂志征订任务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按自愿标准进行征订

## 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7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主题教育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执行理论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开展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6	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推动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五化”建设
7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尽责
8	落实“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促推“两新”党组织“第一书记”或党建指导员发挥作用（特色）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组织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统筹做好党内统计、党内关怀帮扶、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流动党员管理、党务公开、党员奖惩、“双述双评”等工作
1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社区）“三长制”工作建设（特色）
12	打造乡镇党建品牌，抓好“一村一企一师一员”工作（特色）
13	乡村振兴人才服务站建设与管理，以人才振兴推动乡村振兴（特色）
14	离退休干部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15	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两委”换届选举和补选工作，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导师帮带和后备力量培养，做好村（社区）干部待遇发放等激励保障工作
16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7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单位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工作
1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团结全镇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归侨侨眷等群体
21	依法管理辖区内民族、宗教事务，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22	抓好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工作
23	推进工会组织建设，维护工会会员合法权益
24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本镇选举（补选）工作，推荐区级人大代表，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推进人大工作联络站建设
25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负责本镇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提案工作、社情民意工作，推进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
26	负责本级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27	负责本级团组织、指导辖区内团组织建设管理和团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组织动员、引领凝聚、联系服务青年的作用
<b>二、经济发展（10项）</b>	
28	负责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和维护，助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29	负责本镇产业项目招引、准入、落地、建设、投产等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开展“湘商回归”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体系诚信建设常态化宣传
31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协助企业解决困难，宣传落实惠企政策，开展“万名干部联万企”行动，推动镇域内企业发展
32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
33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
34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
35	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统计名录库信息更新，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督促企业上报相关经济数据
36	拟定并组织实施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7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b>三、民生服务（17项）</b>	
38	推动“村网共建”，督促做好通信、电力建设管理工作，加强电力保障服务
39	推动本镇教育事业发展，组织开展“鸿鹄奖”活动（特色）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拓宽教育基金的筹集渠道，建立健全基金管理机制，及时公开基金使用情况等信息（特色）
41	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推荐就业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宣传就业创业补贴帮扶政策
42	建设管理运行民政社工站，组织社工开展民政相关服务活动，开展帮扶、走访慰问活动
43	出具民政各类对象的相关证明
44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对分散供养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协议，开展照料服务监督和服务评估工作
45	保障老年人权益，指导村（社区）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居家养老服务等工作，利用现有公益性资源，开展老年活动
46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录入儿童系统并动态管理，支持、指导村(社区)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走访、关爱等帮扶工作
47	对镇属水利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境内沟渠塘坝进行清淤疏浚
48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
49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核查，优抚对象生存认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烈属，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51	为符合条件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52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
53	组建退役军人服务队，开展常态化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
54	做好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宣传红十字精神,做好红十字会慰问物资发放工作,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b>四、平安法治（7项）</b>	
55	负责镇域内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镇域内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56	推进镇村（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作用
57	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推进界线有效管理
58	开展社区戒毒、涉毒人员社区康复管控和关爱服务工作
59	开展涉及本镇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与智慧化
61	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
<b>五、乡村振兴（19项）</b>	
62	指导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规划，推进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发展，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6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三资”管理
64	指导开展土地流转数字化改革，推动农业经营增效（特色）
65	指导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探索发展现代农业，推广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动产业发展红利共享（特色）
66	推动美丽庭院、美丽屋场、美丽乡村“三美”同创（特色）
67	构建电商生态圈，搭建集仓储物流、电商运营、人才培训、金融服务、技术创新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特色）
68	负责智能物流体系建设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特色）
69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帮扶政策措施，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耕地安全利用、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监测及处置
71	规范土地承包流转，调解农村土地纠纷
72	调查辖区内畜禽水生产情况，采集上报生产完成情况和规模养殖场户台账信息
73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等农业生物监测、预报，指导农户开展绿色防控，培育绿色优质基地
7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早稻集中育秧工作，完成粮食种植计划，“非粮化”日常巡查，遏制耕地撂荒
75	推进“五好两宜”项目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特色）
76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探索生态种养模式，推动高效稻虾种养，壮大经济鱼类养殖，打造多村连片发展木槿花产业，逐步扩大红薯种植规模，推动红薯粉、红薯皮等农副加工产业发展（特色）
77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小田变大田”，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特色）
78	成立村级水稻种植行业协会，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统购批发农资（特色）
79	推动林地流转数字化改革，壮大特色林下经济（特色）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开展林长制工作
<b>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b>	
81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倡导移风易俗，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和管理
82	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83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b>七、自然资源（7项）</b>	
84	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5	负责设施农用地建设审核、备案管理和巡查
86	负责耕地保护和违法用地处置
8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预防工作
88	实施土地整理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山体水体和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90	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
<b>八、生态环保（4项）</b>	
91	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活动，建设节能型机关
92	保护和改善环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劝阻或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信访问题处置
93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督促开展日常保洁工作，指导加强村级保洁员队伍建设，指导各村申报美丽乡村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
94	负责农药包装、地膜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置，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b>九、城乡建设（14项）</b>	
95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分配及流转过程中的纠纷调查处理
96	负责镇区卫生保洁工作，督促落实“门前三包”，改善人居环境
97	负责镇域内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建房类）
99	开展镇村国土空间规划
100	落实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租房使用监督机制，查处违规占用、转租转借等行为
101	做好村镇建设管理平台、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的信息统计、录入、更新、维护
10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破坏村容镇貌和损坏公共设施、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10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道路两侧修建临时性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04	对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规划建设许可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现场处置和行政处罚
105	开展巩固爱国卫生运动城市宣传、巡查、问题交办、督促整改工作
106	维护镇区公共秩序，规范镇区经营秩序
107	审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负责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b>十、文化和旅游（4项）</b>	
109	负责镇域内文化阵地、文化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农家书屋建设管理工作
110	以弘扬烂泥湖精神促推乡村文化振兴，打造周谷城故居、“一碑五馆”、东湖花海等文旅及教研培训精品基地（特色）
111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12	做好文物普查保护工作
<b>十一、卫生健康（1项）</b>	
113	负责传染病预防等公共卫生工作，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和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宣传等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b>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b>	
114	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b>十三、人民武装（2项）</b>	
115	负责征兵宣传、登记、初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6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负责民兵工作，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组织建设、日常管理、教育培训、民兵干部配备调整工作
<b>十四、综合政务（9项）</b>	
117	负责机关值班值守、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处置、信访接待及交办
118	负责公文处理、文稿写作、信息工作、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印章管理、地方志编撰等工作
119	督促主要工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落实，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20	挖掘本镇地域、人文、产品特色，总结工作亮点，运用媒体对外推荐宣传
121	负责本镇政府大厅及电子政务管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开展湖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益阳市“一窗”受理平台工作
122	负责会务服务、公车管理、食堂管理、办公设施及用品添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123	负责预决算编制、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发放，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
124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债权债务、票据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及绩效管理制度
125	负责本镇财政资金监管、非税收入及各部门单位的资金拨付

## 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配合履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7项）</b>				
1	开展片区协作和“室组地”联动办案	区纪委监委机关	加强对片区协作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片区协作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按照片区协作安排： 1.参与重要监督检查工作； 2.参与案件查办工作； 3.参与其他监督执纪执法协作工作。
2	负责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管理及互联网+监督数据核查处置	区纪委监委机关	1.平台日常巡查； 2.问题投诉的督办。	1.平台日常巡查； 2.平台维护； 3.受理群众问题投诉； 4.对群众问题投诉涉及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核实； 5.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3	开展巡察工作	(牵头)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机关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监督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4	负责事业单位人员、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分流人员、自收自支人员报考全额事业编制，“五类人员”比选工作	(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1.制定招考方案； 2.负责资格审查； 3.负责组织考试。	1.宣传发动相关人员报名； 2.初审和收集上报报名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负责干部档案信息管理	(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负责制定和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和制度； 2.负责全区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人事档案的资料收集归档。	1.配合本单位人员档案资料补缺； 2.及时将年度考核、奖惩、调资等资料入档。
6	完成党报党刊和党的理论书籍征订任务	区委宣传部	1.下达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指定理论书籍目录； 2.指导开展学习活动。	1.党报党刊征订，理论书籍采购； 2.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7	负责区委管理干部推荐、考察和区级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员推荐	区委组织部	1.确定推荐数量、范围； 2.负责资格审查、组织考察、呈报任免或表彰。	1.信息摸底、资格初审； 2.配合区委组织部考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测评和访谈； 3.资料整理、收集上报。
<b>二、经济发展(8项)</b>				
8	推动镇域内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1.征地红线内分地勘界、征拆资金发放； 2.负责项目地勘、土地平整。	1.项目前期调查、登记、公告； 2.实物量登记签订拆迁协议、房屋腾地安置； 3.维护项目施工环境，保护项目正常落地实施； 4.镇村组关系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民意调查	区统计局	1.按统计执法程序对被抽检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2.做好常规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上级要求，开展调查项目的实施。	1.联系被抽检单位，陪同上门检查； 2.配合完成民意调查。
10	指导督促并审核统计调查对象按时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开展劳动工资统计、服务业统计	区统计局	1.指导相关单位报送数据； 2.审核规上单位及抽样单位统计报表； 3.对数据进行监测、分析。	1.督促统计对象在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 2.审核统计对象报送数据，确保数据质量； 3.督促统计对象上报劳动工资报表、服务业统计报表。
11	开展住户、粮食、畜禽、劳动力、小微企业调查和企业入规、投资项目（单位）入库、社零入库	区统计局	1.完成区内相关专业调查任务； 2.审核统计报表； 3.向上级统计部门申报企业入规、固投项目入库； 4.负责对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企业、限上大个体户的销售额及营业收入数据进行监测、分析； 5.对区内达标未入库的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户做好入库资料的审核、上报。	1.配合完成调查任务； 2.协助收集企业入规入库、固投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3.宣传入库政策； 4.建立入库企业储备库。
12	负责庭院经济项目审核及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下发庭院经济项目申报相关文件； 2.对乡镇庭院经济项目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组织第三方公司对庭院经济项目进行验收； 4.对项目报账资料进行审核。	1.配合进行项目审核； 2.对庭院经济资金进行分配，跟踪了解庭院经济发展情况； 3.配合庭院经济项目验收，报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负责落实“白名单”企业制度	(牵头)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区发改局	1.明确准入条件; 2.严格动态管理; 3.对申报名单进行审核。	1.做好企业申报资料的收集、上报; 2.对未落实“白名单”制度行为及时上报。
14	负责辖区内科技、科协工作	(牵头)区科技局、区科协	1.贯彻落实《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3.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4.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1.选取科技创新典型,为科学技术服务提供场地; 2.健全科协组织,提供办公场地、人员和经费保障; 3.加强科普宣传,为科技下乡等科普活动提供场所。
15	开展粮食收购溯源工作	区发改局	依法加强粮食收储环节的粮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督和检验制度。	负责核准种粮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种植面积、品种、产量、售粮数量等。
<b>三、民生服务(7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负责防溺水宣传、巡查及隐患排查整治	区教育局	1.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2.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1.组织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2.制定预防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 3.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劝导； 4.建立辖区防溺水危险水域台账和重点人员摸排、包保台账； 5.督导辖区单位落实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相关责任。
17	开展校车安全工作	(牵头)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交警赫山大队	1.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校车车况开展检查； 2.由区交通运输局和交警赫山大队组织校车司乘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由区教育局与辖区校车运营公司签订责任状，建立辖区营运校车台账。	1.开展校车安全宣传； 2.协助校车管理部门对校车路线进行勘察。
18	负责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协助上级部门摸排辖区适龄人员入学情况。
19	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1.落实学校（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及三防设施建设；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3.负责对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管； 4.妥善处置和及时调解学校矛盾纠纷和安全事故。	1.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治理联合行动； 2.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督查，开展“双减”宣传，及时上报违规培训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开展库区移民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移民项目建设验收； 2.发放资金补助。	1.辖区内移民建设项目配合申报、协助验收； 2.进行人员动态管理，对资金补助进行初审并上报。
21	开展募捐和慰问活动	(牵头) 区民政局、区计生协会、区红十字会	1.负责收缴募捐款； 2.做好资金的分配。	1.开展募捐活动宣传发动，核实金额并上报； 2.开展走访慰问、助学活动。
22	负责计生系列保险的宣传推广	区计生协会	1.负责落实省级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为全区计生特殊对象购买健康保险； 2.做好计生系列保险的宣传推广服务工作，引导群众自愿投保，增强计生家庭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3.监督理赔到位，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做好计生系列保险的宣传推广服务工作，引导群众自愿投保，增强计生家庭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2.协助监督理赔到位，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b>四、平安法治（2项）</b>				
23	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1.参与辖区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对相关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1.收集并上报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资料； 2.组织对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负责镇域内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	(牵头)赫山公安分局、区政府办	负责镇域内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	1.开展禁毒宣传； 2.对毒品原植物进行排查上报。

## 五、乡村振兴（28项）

25	负责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选派驻村工作队员； 2.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3.监督管理驻村工作队队员； 4.负责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保障和拨付； 5.督促各单位结对帮扶责任人履行帮扶职责； 6.负责驻村工作队及队员的考核。	1.任命驻村第一书记，负责驻村工作队员日常管理； 2.上报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上报后盾单位领导到村调研情况、单位帮扶资金拨付情况； 4.监督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使用。
26	做好惠民惠农补贴工作	(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区惠民惠农资金发放、补贴资金数据清查； 2.区财政局：全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	1.相关基本信息录入； 2.审核公示； 3.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工作的政策宣传、录入、初审、公示，数据存档、上报，配合资金审计清查，疑似问题数据信息核实、情况说明。
27	开展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工作	区财政局	1.组织项目确定； 2.验收及资金拨付。	1.配合区财政局进行项目申报； 2.配合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区水利局	做好工程建设和维护工作。	1.开展辖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日常巡查； 2.进行初步管理和维护。
29	开展河湖划界图斑工作	区水利局	1.河湖划界初设、意见收集； 2.下发图斑、督促图斑落实整改、核对反馈信息； 3.核对咨询信息、提出指导意见。	1.下发图斑的摸排、信息收集； 2.配合问题整改； 3.工作协调。
30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管网延伸改造项目的水样采集和设备检查	区水利局	1.水样采集； 2.设备检查； 3.质量控制； 4.安全管理。	1.组织协调； 2.宣传教育。
31	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管理、保护、利用和节约工作	区水利局	1.河长制年度考核，检查对应资料和现场督查； 2.下发检查文件、督查落实情况； 3.对区级河道的管理和维护； 4.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指导督促乡镇做好水资源的保护、利用、节约工作。	1.创建美丽河湖，落实河长制工作责任，做好“六进”宣传、日常巡河、河湖保洁、清理河湖“四乱”、护河志愿者活动； 2.加强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利用、节约工作的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查处林业乱砍滥伐及非法取土行为	区林业局	查处林业乱砍滥伐及非法取土等违法行为。	1.负责林业乱砍滥伐及非法取土的日常巡查，并上报问题线索； 2.配合查处违法问题。
33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林业生产与建设	区林业局	1.下发上级文件，督促落实任务； 2.现场核查情况，强化技术指导； 3.确认年度计划，指导项目建设； 4.开展森林物种多样性保护工作； 5.执法检查、督查； 6.审核上报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权限外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内临时占用、直接服务林业生产使用林地，并对项目使用林地进行监督管理； 7.审批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对林木采伐进行监督管理。	1.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林业生产与建设等工作日常巡查、宣传、培训、信息上报； 2.协助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林地建设项目跟踪监管，并督促临时使用林地到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协助开展执法检查，处理镇内的山林权属纠纷； 4.制定年度造林绿化计划，开展造林绿化活动，造林项目资料收集、上报，中幼龄林抚育管理； 5.对林木采伐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 6.名木古树保护。
34	开展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区林业局	指导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	1.支持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2.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和上报相关资料。
35	负责林地疑似违规图斑的核查及整改	区林业局	统筹安排对国家和省级下发的森林督查判读图斑、对自然资源审计、林业专项整治、环保督察、上级交办、信访舆情等涉林问题图斑的核查及整改。	1.对违规图斑进行现场初步核查； 2.配合整改违法图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区林业局	指导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提供集体林权制度相关政策咨询； 2.配合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37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及资产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审核相关项目； 2.确定实施项目并下发文件； 3.拨付项目资金； 4.组织项目验收； 5.组织资产确权。	1.收集拟入库项目，形成报告并录入系统； 2.督促完成施工； 3.配合上级验收； 4.督促各村做好资产后续管护。
38	推进改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收集并审核改厕信息； 2.督促各单位及时完成改厕任务； 3.组织验收； 4.拨付改厕资金。	1.收集镇域范围内改厕意愿并上报； 2.督促完成改厕施工任务； 3.配合上级验收。
39	负责绿肥种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分配任务，收集资料； 2.确认主体、核查面积、发放物资； 3.组织验收。	1.根据上级文件，下发种植计划； 2.信息登记造册，协助绿肥物资发放； 3.配合上级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发放宣传资料、督促乡镇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1.农业物资仓库、棚舍安全隐患排查； 2.用火用电、密闭空间防中毒安全宣传； 3.日常巡查，建立台账； 4.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1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负责农业保险投保、协助农业保险公司勘灾。	1.上报农业受灾情况； 2.协助开展勘灾理赔工作。
42	开展秋冬种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发放生产资料、督促乡镇开展秋冬种生产工作。	1.全面推进油菜扩种和秋冬种生产工作，将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村组、到户、到丘； 2.建立面积台账，推行网格化管理。
43	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	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工作方案，在稻谷质量生产环节指导乡镇按统一抽样方式和程序，样品检测按照GB5009.15-2014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结果按照GB2762-2017的规定判定，对乡镇上报的抽样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建立区级稻谷质量溯源数据库。	1.合理布点； 2.及时处置样品； 3.规范检测； 4.建好溯源台账，并及时上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负责动物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技术工作。	1.协助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协助动物疫病净化、消灭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技术工作。
45	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宣传，复核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1、建立农机驾驶人与机具台账； 2、组织参与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3、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政策宣传； 5.补贴资格初审； 6.机具核验并公示。
46	负责稳定发展粮食机械化生产，做好农机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粮食生产各环节机械化，增加粮食产量，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项目建设； 2.负责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及技术培训； 3.负责向上级提供相关资料、报表、数据、宣传报道，典型推介，填报农机年度统计报表。	1.负责落实机插机抛面积； 2.推进农机社会服务； 3.宣传指导机收减损、机械化烘干、农机项目建设； 4.先进农机经营作业服务组织先进名单及典型材料推荐； 5.配合推广农机新技术、 新机具； 6.配合开展农机综合信息调研。
47	治理受污染耕地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开展指导和督促，落实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区农业局开展受污染耕地调查摸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导与监管	(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负责畜禽水产养殖场(户)的粪污治理、尾水处理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开展监督和检查。	1.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2.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摸底调查、问题处置; 3.建立并提供养殖环保明细台账; 4.对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运行、废弃物排放处理等情况进行巡查和公示。
49	开展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金融服务创新试点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2.负责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负责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金融服务政策宣传; 2.开展相关动员工作。
50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种植业)	区农业农村局	1.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如主推技术、主导品种推广、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农民技术员和示范户; 2.组织开展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培训、学历提升等,提升农技人员服务能力; 3.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	1.按要求配备农技人员数量,提升农技人员能力; 2.开展主推技术、主导品种推广; 3.开展信息化建设。
51	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臻两优8612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筹推广工作; 2.督促落实省市区地方财政镉低积累配套补贴资金。	1.配合上级部门搞好技术指导与服务; 2.配合上级开展宣传与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治理镉大米超标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镉大米标准； 2.制定处罚标准； 3.制定实施方案。	1.产地抽样； 2.产地检测； 3.对售粮农户发放溯源表。
<b>六、社会管理（1项）</b>				
53	负责区划地名、行政界线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区划地名、行政界线管理。	1.申请对新增地名的命名； 2.配合区民政局组织村（居）民召开座谈会； 3.对本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摸排并上报； 4.对本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
<b>七、社会保障（9项）</b>				
54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审核和动态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及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1.对新进对象进行经济状况评估；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进行年度复核、年审年检工作； 4.协助开展低保清理整治和监督检查； 5.开展低保生存认证； 6.预警信息处理。
55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审核和动态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特困对象的审核确认、特困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时发放特困对象的救助金。	1.对新进对象进行经济状况摸底；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进行年度复核工作； 4.特困对象生活能力自理评估资料收集； 5.救助通生存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工作	区民政局	审批临时救助申请以及资金发放。	1.收集临时救助的申请资料；2.进行条件资格初审。
57	开展高龄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进行高龄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资格审定。	1.收集百岁老人、80岁高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初审；2.收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资料，进行初审；3.收集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信息资料进行系统录入。
58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全域火化，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强化惠民殡葬的落实，提升服务质量。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2.摸排、上报殡改违法行为；3.负责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申报受理、审批、录入工作；4.负责公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59	开展医保筹资工作	区医保局	1.开展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文件培训、宣传活动；2.帮助群众理解医保政策内容；3.灵活运用电子屏宣传方式，播放医保基金宣传视频，并张贴宣传海报，扩大宣传渠道。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培训；2.开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3.做好医保筹资征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符合被征地参保人员、被征地到龄人员、被征地补贴等资料的审核审批。	被征地农民参保、待遇、补贴等申请申报材料的收集、调查核实、上报。
61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1.筹集和分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2.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 3.待遇发放以及资格审定。	1.进行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村级协管员业务培训； 2.进行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补缴； 3.做好社保待遇人员认证、死亡人员资料上报、注销退款工作； 4.做好扩面工作。
62	负责残疾人服务与管理	(牵头) 区残联、区民政局	区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的受理、办理、发放、注销、上门评残等工作； 2.拨付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的补贴到乡镇； 3.负责配合民政做好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审核； 4.负责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审核认定及基地的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的拨付、公示等工作； 5.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工作； 6.负责对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进行资助，对残疾人高中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生子女进行资助； 7.负责为残疾人家庭、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进行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8.负责对全区所有持证残疾人进行基本状况调查； 9.负责本区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残疾人友好单元的创建工作，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及申报工作。 区民政局： 审批“两项补贴”和资金发放。	1.配合残疾人证的受理、办理、发放、注销、上门评残等工作； 2.做好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拔、管理和补贴发放； 3.受理、录入、初审、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4.宣传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残疾人创业扶持的相关政策，收集、上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基地和自主创业残疾人； 5.配合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线上申请和初审； 6.受理、初审、上报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生子女、残疾人高中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生子女的资助工作； 7.对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工作进行摸底和上报； 8.配合调查员对辖区内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调查并录入系统； 9.对辖区内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摸底和申报，对辖区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进行摸底和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八、自然资源（7项）</b>				
63	负责耕地恢复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耕地恢复、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 2.审核汇总耕地恢复台账，总结评估耕地恢复摸底情况； 3.负责制定耕地恢复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确定需要复耕复种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开展耕地恢复实地核查工作。	1.宣传耕地恢复复垦政策； 2.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全面摸清耕地恢复底数，建立台账并上报； 3.依据耕地恢复复耕复种有关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户自行复耕，引导农户盘活土地资源，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64	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验收	区自然资源局	1.对不符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应当予以纠正； 2.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具体验收工作。	对辖区内进行日常巡查。
65	开展水资源的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水利普查、河道岸线和水资源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调查。	配合本地水资源基础数据的调查等相关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66	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组织实施，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政策； 2.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国土年度变更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统筹协调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业务培训计划，组织调查单位进行内外业工作，形成年度变更成果并上报上级部门； 2.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区级国土利用数据库； 3.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对调查、举证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1.确定变更位置并上报； 2.协助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核实。
68	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确权颁证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房屋调查； 2.负责不动产登记系统成果汇交； 3.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1.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相关资料初审并上报； 2.协助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核实； 3.做好集体建设用地确权颁证协助工作。
69	开展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1.开展湿地保护，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名录； 2.保持湿地面积； 3.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4.对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管理； 5.收容救助野生动植物； 6.开展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调查、监测和评估。	1.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2.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 3.协助开展对辖区内的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管理。
<b>九、生态环保（3项）</b>				
70	对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1.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进行打击； 2.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行为进行打击。	1.加强河流、水库巡查，及时上报破坏渔业资源非法捕捞行为； 2.配合上级渔业管理部门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负责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检查反馈图斑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1.发现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 2.负责整改销号。	1.负责现场整改、落实； 2.上报整改情况。
7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监督、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配合主体责任单位或个人落实整改措施。

#### 十、城乡建设（11项）

73	开展城乡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1.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征求公众意见，牵头组织城镇体系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实施情况每五年评估一次； 2.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1.配合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处理镇人大会议审议的相关意见； 2.配合本地规划实施规划评估相关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74	开展国土增减挂钩地块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按照确权在先的要求，对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 2.加强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实行全程监管，完善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在线备案制度； 3.依法及时办理土地确权、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1.配合增减挂钩项目实施； 2.对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清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负责对在防洪堤保护范围内进行违法建设的现场处置和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1.对防洪堤保护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责令停止相关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恢复； 3.对违法行为当事人（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4.依法责令拆除或强制拆除违法建筑。	1.加强对防洪堤坝的巡查，及时发现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行为，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开展前期调查，掌握相关线索配合上级管理部门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76	负责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区住建局	负责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和后续设施完善等工作。	1.协助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新建房屋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的管理，在开展“改厨改厕”等工作时一并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2.协助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77	组织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宣传、隐患排查	区住建局	1.指导乡镇开展重点区域的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对乡镇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督促乡镇压实产权人责任进行整改； 3.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提供给乡镇选择。	1.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对存在隐患的房屋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压实产权人整改责任。
78	办理村民建房农转用手续	(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	1.开展测绘及测绘相关费用； 2.审定村庄规划； 3.林业局出具林地批复； 4.自然资源局进行耕地占补平衡备案； 5.组织验收，办理不动产证。	1.选址，核实土地性质； 2.参与镇规划例会； 3.发放建设规划许可证； 4.收集资料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危房改造	区住建局	1.对乡镇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审批，确认无误后纳入改造计划； 2.住建部门进行验收； 3.通过验收后，拨付资金到乡镇。	1.资料收集和初审； 2.对新建房屋、维修加固房屋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3.对享受危房改造户，实施三到场影像资料的留存，持续跟进实施项目，建立一户一档案； 4.配合项目验收和代建危改农户的资金拨付。
80	核发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住建局	宅基地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国有建设用地上居民自建房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宅基地建筑层数为3层的居民自建房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负责质量安全监督。
81	负责居民自建房的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建局	限额以上（3层以上，不含3层）居民自建房的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	1.居民自建房的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3层以下，含3层）以及相应数据收集报送； 2.配合进行验收。
82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非村民建房类)	区自然资源局	核发非村民建房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村民委员会及乡镇人民政府需提出相关意见； 2.按许可要求推进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开展新型墙体材料认证初审及推广应用	区工信局	综合协调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推广应用。	1.新型墙体材料相关政策宣传； 2.辖区内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推广应用。
<b>十一、交通运输（3项）</b>				
84	开展公路建设、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下达公路建设计划及指标，核实确认乡镇申请建设路段现状，做好路基建设情况验收及公路建设监管，负责建设完成后的验收及拨款工作； 2.下达公路隐患整治的计划及指标，现场核实乡镇上报隐患点，负责对隐患点进行勘测设计及施工、验收工作。	1.接收村申请报告、查看公路现状、争取指标、收集资料递交、协调施工方、维护施工环境、监督施工质量、协助验收路基路面； 2.协助做好道路设计、财评、招投标、预决算、合同签订等工作； 3.开展公路隐患排查、上报。
85	负责公路安防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做好公路安防工程的规划、组织与实施； 2.做好公路安防工程的资金管理及拨付。	1.协助国、省、县道安防工程的建设； 2.协助国、省、县道安防工程的日常管理及维护； 3.发现并及时上报道路安全隐患的问题线索。
86	负责镇域内道路的应急处置	交警赫山大队	1.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2.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置调查； 3.落实“五长制”工作； 4.落实“一盔一戴”工作。	1.道路安全宣传教育； 2.上报道路交通事故相关信息； 3.对事故现场进行初步处置； 4.做好春运交通及特殊天气道路保畅工作。
<b>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扫黄打非”专项工作	(牵头)区委宣传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拟定、印发“扫黄打非”工作方案，推进“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好“护苗”“绿书签”等专项行动，规范文化市场； 3.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出版物日常监管； 4.负责“扫黄打非”办公室日常事务等。	1.联合开展“护苗”“绿书签”行动，规范文化市场； 2.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基层站点，收集上报线索； 3.开展“扫黄打非”实践活动和宣传，巡查文化市场； 4.协助上级执法人员查处各类非法出版物。
88	推进文化旅游发展	区文旅广体局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发展，加强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1.做好文化振兴助推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2.做好文化项目的培育和招商引资。
89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区文旅广体局	1.负责指导全民健身运动项目的开展、普及和提高； 2.负责培训、推广和开发体育健身项目； 3.负责协调组织社会体育赛事及交流活动； 4.配合做好重大社会体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等。	1.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联络人员、组织报名、收集整理报名材料等工作。
90	负责应急广播工作	区文旅广体局	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	1.做好应急广播使用和管理； 2.做好联络群众解释工作，协调安装收集整理问题上报。
<b>十三、卫生健康 (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区卫健局	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1.生育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平台录入人口监测工作； 3.协助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4.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宣传、受理、资料初审、平台录入； 5.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宣传、受理、资料初审、平台录入。
92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的无偿献血工作，制定无偿献血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2.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识和了解。	1.负责无偿献血的宣传和动员； 2.指导镇属单位和村（社区）组织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93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	1.制定区级防汛预案； 2.督促汛前大排查； 3.收集每日汛期水位； 4.技术指导； 5.防汛督查； 6.水毁项目确认、下发资金、项目验收； 7.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工作。	1.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 2.编制和落实乡镇防汛抗旱预案方案； 3.建设防汛抗旱队伍； 4.储备防汛抗旱物料； 5.开展备汛抗旱安全大检查，开展灾后处置相关工作，申报救灾资金。
94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综合协调应急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应急演练； 3.及时收集汇总灾害信息，进行灾情评估； 4.根据灾情需求调配应急物资； 5.设立临时安置点，安排受灾群众的居住场所； 6.及时向社会和受灾群众发布灾情信息。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指导村（居）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5.进行信息宣传和预警发布工作； 6.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7.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8.做好群众安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负责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 2.制定突发应急事件预案，统筹乡镇值班值守、应急指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组织各村（社区）人员参加乡镇应急能力比武活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96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开展工贸企业等行业领域的日常隐患排查及上报； 3.配合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回头看”。
97	开展森林灭火及救援工作	(牵头)区应急管理局、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区林业局	1.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防治工作并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乡镇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组织专业救援力量进行火灾的扑灭及救援并进行灾后的恢复处置。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制定网格化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开展管理、演习工作； 2.进行森林火灾的前期处置扑救、人员财产救援等工作。
98	灭火救援与火灾调查	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1.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1.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协助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加强消防安全监管	(牵头)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赫山公安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赫山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3.区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4.赫山公安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做好应急值守，及时参与火灾先期处置、人员疏散、信息上报等工作； 2.开展辖区居民自建房、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巡护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00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行政处罚	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责任。	协助上级部门对经营性自建房灭火器、安全出口、违规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十五、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场地使用证明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统一注册登记	出具包含具体地址、权属主体的场所证明及《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表。
102	负责对相关食品安全主体进行包保、安全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定级； 2.协助区级领导做好食品生产经营B级主体的包保、督导； 3.指导、协调乡镇做好食品生产经营C、D级主体的包保、督导； 4.对包保、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生产经营主体整改。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C、D级主体的包保、督导。
103	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管	区林业局	负责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	协助林产品质量监管。
104	开展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抽样监测。	1.协助本区域内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协助质量抽样监测； 3.指导养殖户兽药减量技术、投入品管控。
十六、人民武装（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开展“双拥”创建和褒扬纪念活动	(牵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	1.持续开展各项拥军活动，营造尊崇军人、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 2.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3.组织开展多形式祭扫活动； 4.广泛宣传英烈事迹和精神； 5.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环境清洁和维护。	1.配合开展“双拥”创建和褒扬纪念活动； 2.加强退役军人党的建设工作，培育和推广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3.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八一”、春节慰问活动。
<b>十七、综合政务（1项）</b>				
106	负责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联系工作	(牵头)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对乡镇单位进行财务审计、监督检查。	1.提供相关资料； 2.联络服务工作。

## 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经济发展（1项）</b>		
1	开展乡镇税收工作任务考核排名	承接部门：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乡镇税收工作任务考核排名
<b>二、民生服务（9项）</b>		
2	发放享受国家优待抚恤资金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表册直接刷卡发放
3	对年满60周岁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认定的申报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4	对无工作单位或无劳动能力的“三属”人员认定申报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5	对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身份认定的申报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6	补办婚姻登记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2000年以前，因婚姻登记档案由乡镇办理、保管，如需补办结婚或者离婚的，还须由乡镇出具证明才能办理2000年以后的，不再出具婚姻登记相关证明
7	上报死亡人员月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殡葬改革系统里自行调用，取消乡镇月报
8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残疾人运动会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不再分配任务
<b>三、平安法治（6项）</b>		
11	开展摩托车的无牌无证车辆管制工作	承接部门：交警赫山大队 工作方式：由交警赫山大队组织开展摩托车的无牌无证车辆管制工作
12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赫山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13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赫山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部门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
14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赫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赫山公安分局负责掌握麻精药品违法犯罪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麻精药品安全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麻精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涉麻精药品工商企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对非法贩卖麻精药品的经营单位，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区卫健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理并规范使用，加强处方管理
15	交通亡人事故数量考核排名	承接部门：市交警支队 工作方式：取消交通亡人事故数量考核排名
16	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承接部门：交警赫山大队 工作方式：由交警赫山大队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b>四、乡村振兴（26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前期手续办理（含财评）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申报前期手续办理应归区级部门负责
18	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取水证申请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水证办理多部门参与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工作方式：取水点选派工作人员参与
19	省系统信息收集、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水库水位确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水库水位调整由区级负责
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组建专业 技术队伍，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认定和处置、监督管理
22	植树造林种苗质量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种苗质量进行监管
23	推进农业生产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宣传引 导，加大工程建设力度和投入
24	开展农民田间学校示范校建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组建专业师 资团队开展下乡教学
25	动物(含水生动物) 和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队伍，利 用专业设备设施进行检测
26	对“乡村振兴贷”、惠民保、惠农类APP推广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教授开展培训
2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队伍开展疫情采集
2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死亡家禽打捞收集、无害化处置
3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服务
3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3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4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5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0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1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2	农药、化肥等农资类执法	承接部门：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赫山大队 工作方式：根据案件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 五、社会保障（5项）

4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4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4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4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保局对医疗救助待遇的发放进行审批
<b>六、自然资源（24项）</b>		
48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49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50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5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52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53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线索信息，查找涉案当事人，并依法进行处罚
5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55	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现场制止、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56	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58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59	对重建、扩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60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的监管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61	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62	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核定，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63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核定，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64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核定，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65	对宅基地进行不动产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宅基地进行不动产登记
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不动产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集体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使用权进行不动产登记
68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负责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69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7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核定，对当事对象进行处罚
71	开展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b>七、生态环保（5项）</b>		
7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73	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技术部门鉴定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74	整治垃圾填埋场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责令整治到位
75	长江禁捕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专业队伍巡查执法
76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八、城乡建设（15项）</b>		
77	对临时占用耕地期满1年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78	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现场制止、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7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80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
81	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终审和许可
82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终审和许可
83	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负责燃气质量安全检查，应急局组织开展对燃气经营场所、燃气管道、燃气用具以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等隐患治理
84	液化气站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液化气存储、经营、使用进行监督
85	绘制乡村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绘制乡村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86	保障性住房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维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组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8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8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90	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依法取缔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无备案登记的预拌砂浆企业
91	道路桥梁建设与维护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开展道路桥梁建设与维护工作
<b>九、交通运输（2项）</b>		
92	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拆除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全程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拆除整治工作
93	开展道路桥梁安全性鉴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道路桥梁安全性鉴定
<b>十、文化和旅游（1项）</b>		
94	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做好地面卫星接收器设施处置以及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备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b>十一、卫生健康（3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调整爱国卫生工作考核细则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爱国卫生工作部分考核评分细则与现工作开展情况不符，应调整考核评分细则
9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97	开展计生工作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自主开展
<b>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b>		
98	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简易程序的行政执法权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作执法文书
99	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简易程序的行政执法权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作执法文书
100	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简易程序的行政执法权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作执法文书
101	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矿山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02	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识别、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辖区工贸企业监管力度，督促重点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利用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加强重点企业风险辨识与管控。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识别、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10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0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微型消防站
108	组织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赫山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赫山消防救援大队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b>十三、综合政务（2项）</b>		
109	协助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清查	承接部门：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区统计局对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进行摸底清查
110	对未完成非党报党刊的其他报刊、杂志征订任务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按自愿标准进行征订